



招金

ZHAOJIN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818)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11 年報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Inherit gold veins for thousands of years means that Zhaojin, coming down in one continuous line with the history of Chinese gold civilization of thousands of years, works hard all the way and elaborately paints a magnificent gold scroll painting. As the river of time never stops, we will carry forward our cause and forge ahead into the future and scale new heights, constantly adding more splendidence for the scroll painting.

Spread benevolence throughout the world means that Zhaojin advocates benevolence and emphasizes uprighteousness. Being broad-minded, benevolent, all-embracing, we ceaseless absorb the quintessence from the world and promote the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f Zhaojin. Meanwhile, being magnanimous, forthright, righteousness-and-profit-balanced, we make friends throughout the world, creating value and sharing growth altogether.

金脈承千年

招金，和中國數千年黃金文明一脈相承，
帶著濃鬱的歷史氣息一路拼搏，
精心地描繪著一幅壯美的黃金畫卷。
時間的河流永不停歇，我們繼往開來、
勇攀高峰，不斷為這幅長卷增添更多精彩。

仁義結天下

招金，崇仁而重義。我們胸懷寬廣、厚德仁愛、
兼收並蓄，不斷汲取世間精華，推動企業進步和發展。
我們豁達豪爽、義利並舉、勇闖天涯，
不斷結交天下朋友，共創價值、共享成長。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簡介
5	財務概要
6	公司架構
8	董事長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8	董事會報告
52	企業管治報告
78	企業社會責任
81	監事會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財務狀況報表
96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 資料



公司名稱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路東尚先生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翁占斌先生 (總裁)

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葉凱先生

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先生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監事會成員

王曉杰先生 (監事會主席)

金婷女士

初玉山先生

董事會秘書

王立剛先生

公司秘書

馬秀絹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馬詠龍先生

授權代表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翁占斌先生 (總裁)

審計委員會成員

陳晉蓉女士 (審計委員會主席)

葉凱先生

蔡思聰先生

戰略委員會成員

路東尚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梁信軍先生

翁占斌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燕洪波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信軍先生

叢建茂先生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成員

葉天竺先生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

翁占斌先生

燕洪波先生

安全環保委員會成員

燕洪波先生 (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
李秀臣先生
叢建茂先生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中國審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東路61號
新黃埔金融大廈4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28-29樓
郵編200031

香港法律顧問：

莫仲堃律師行
聯合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府前路78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溫泉路298號

公司網址

www.zhaojin.com.cn

股份代號

1818

公司 簡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或「本公司」）（股份代號：1818）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星」）、上海豫園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廣信投資」）及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共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於2006年1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集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於一體，專注於開發黃金產業的綜合性大型企業，是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和中國最大的黃金冶煉企業之一。主要產品為「9999金」及「9995金」標準金錠；主要生產工藝技術及設備達到國內領先和國際先進水平。

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膠東半島的招遠市。這裏地理位置得天獨厚，黃金開採歷史悠久，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統計，其黃金資源約佔中國總剩餘黃金資源的十分之一，是國內最大的黃金生產基地及中國產金第一市，被中國黃金協會命名為「中國金都」。

近年來，本公司始終堅持以黃金礦業開發為主導，堅持科技領先和管理創新，不斷增強本公司在黃金生產領域的技術優勢、成本優勢，使黃金儲量、黃金產量、企業效益年年攀升。同時，本公司面對行業發展趨勢，積極參與行業資源整合，積極實施資源擴張戰略，立足招遠，面向全國，經營區域上不斷拓展，發展速度全面提升，資源儲備進一步增加。目前，本公司在全國範圍內擁有39家分子公司及參股企業，業務遍及全國主要產金區域，其中招遠地區（「埠內」）擁有7個經營金礦，包括大尹格莊金礦、金翅嶺金礦、夏甸金礦、河東金礦、金亭嶺金礦、蠶莊金礦、招遠市招金大秦家礦業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按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準則，本公司共擁有約為17,940千盎司黃金礦產資源量（2010年12月31日：15,941千盎司）和約9,551千盎司可採黃金儲量（2010年12月31日：8,098千盎司）。

面向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承「金脈承千年，仁義結天下」的發展理念，憑藉著優越的地理位置、豐富的礦產資源、領先的工藝技術和創新的管理模式，堅持純黃金生產地位，不斷增加黃金儲量，提升黃金產量，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黃金資源的整合與開發，努力實現盈利的持續增長，加速躋身中國頂尖、世界領先的黃金生產企業行列，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 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受讓廣信投資持有的全部本公司42,4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1%。

財務 概要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741,105	4,097,800	2,796,991	2,152,731	1,512,273
毛利	3,063,743	2,310,842	1,449,287	1,079,917	754,821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6,940	3,961	1,331	2,672	1,979
除稅前溢利	2,286,519	1,651,898	1,044,632	710,339	559,995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29,264)	(1,483)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661,578	1,201,731	754,020	533,905	388,447
每股溢利(人民幣)	0.57	0.41	0.26	0.18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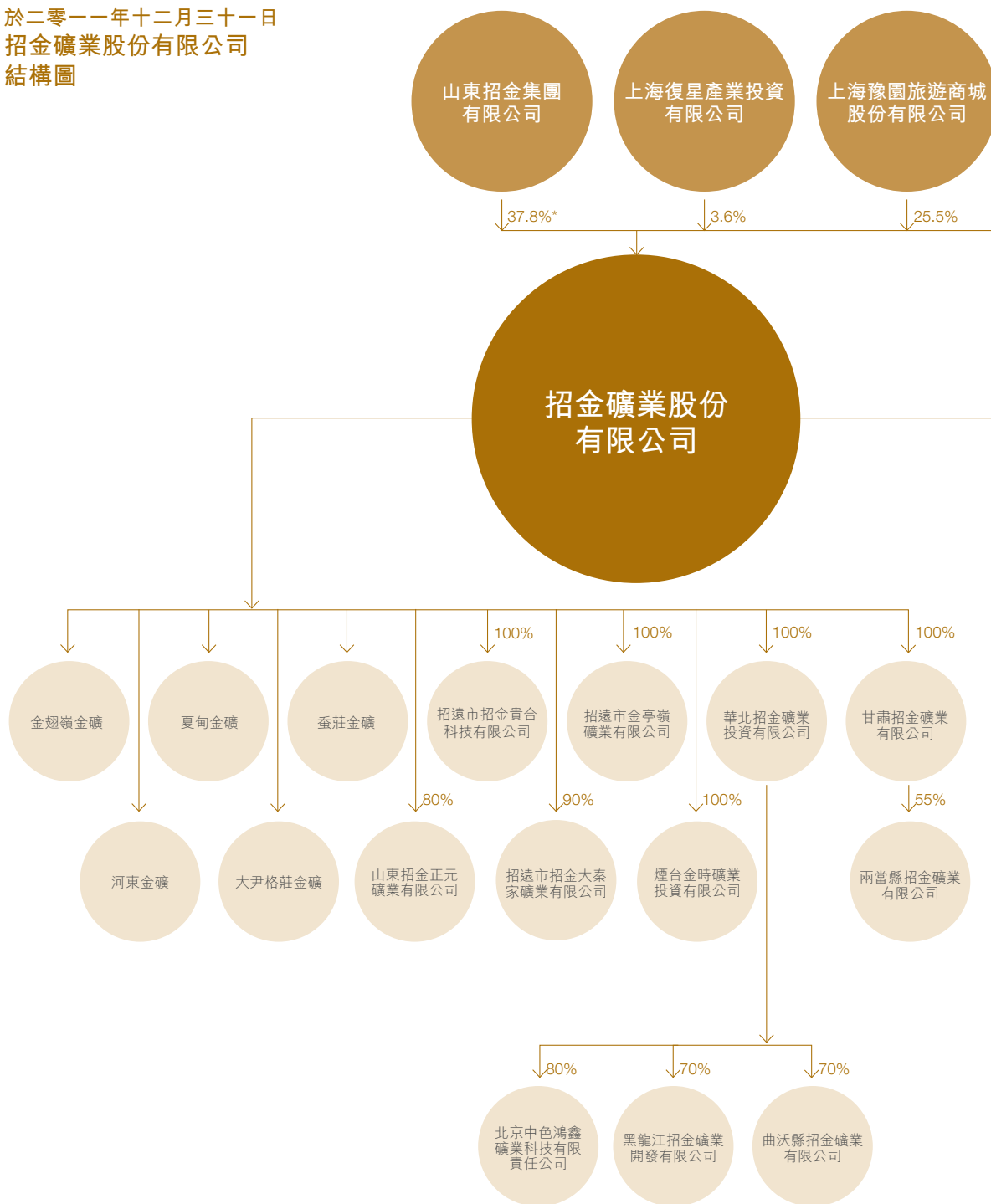
資產摘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291,087	9,414,933	8,581,632	5,930,985	5,013,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872	781,888	2,209,396	688,764	1,625,689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53	4,715	–	–
負債總值	(6,293,640)	(3,639,289)	(3,614,215)	(1,522,316)	(1,260,663)
資產淨值	6,997,447	5,775,644	4,967,417	4,408,669	3,753,214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2.40	1.98	1.70	1.51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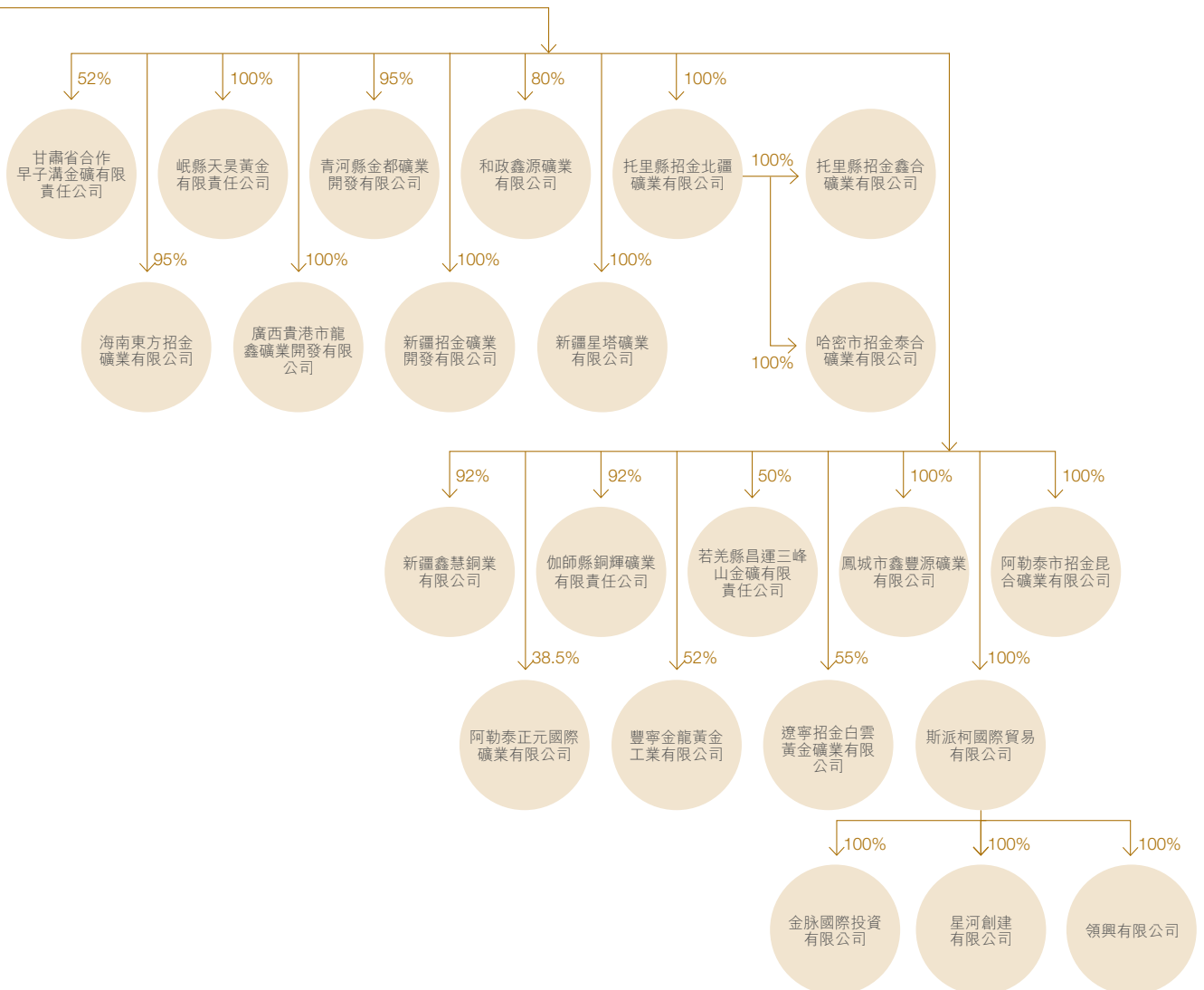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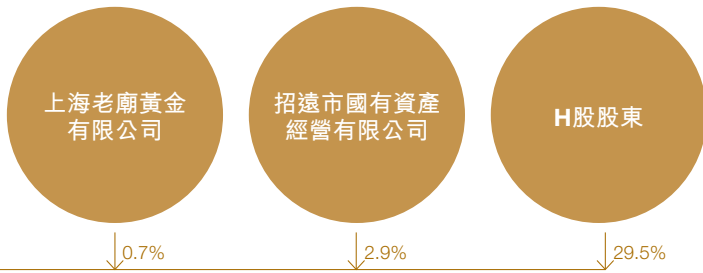
上述關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除稅前溢利和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重述，2007年並無就除稅前溢利和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進行重述，原因為對投資者決策之重要性並不重大；關於2007年、2008年、2009及2010年每股溢利和每股淨資產的計算都根據2011年12月31日總發行股份總數2,914,860,000股進行了重述。

公司 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圖



* 於2011年12月31日，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1,086,514,000股內資股及16,510,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7.8%。



董事長 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並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致意。

2011年，是招金礦業在香港上市五週年，也是招金礦業發展歷史上的里程碑，五年來招金礦業始終堅守純黃金發展產業定位，踐行承諾，以業績回報股東，以責任回報社會，實現了快速發展、健康發展、和諧發展。

全年回顧

回首2011年，世界經濟形勢在歐債危機的衝擊下風雨飄搖，全球經濟二次衰退的跡象日益明顯，全球經濟大蕭條的危機日益加劇。面對此惡劣的經濟環境，黃金價格的走勢也呈現出了寬幅震盪，高位調整的新特點。2011年9月6日國際黃金價格創下1,920.8美元／盎司的歷史記錄，但隨後便開始震盪下行，至2011年年末國際金價調收於1,564.73美元／盎司。

2011年，結合世界經濟形勢與黃金價格走勢的特點，招金礦業科學預判，在堅守純黃金發展方向的同時，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積極應對市場波動，於2011年取得良好業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5,741,10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40.10%；黃金總產量達到約758,020.19盎司，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2.66%；礦產金產量512,352.73盎司，較去年同期增長15.60%；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722,735,000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8.69%。

面對2011年跌宕起伏的資本市場招金礦業注重公司治理，強化價值創造與實現，得到了市場的關注和認可，成為中國乃至整個亞太地區最具資本市場影響力的黃金股之一。2011年招金礦業入選福布斯亞洲中小企業200強名單，榮膺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十二五期間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榮譽，並獲得《財資》雜誌頒發的「2011年投資者關係及社會責任金獎」。

未來展望

展望2012年，受美、歐債務危機衝擊，世界經濟形勢趨於複雜，加上美、德、法、俄等大國面臨政府選舉，各種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加，全球經濟面臨著新的挑戰，二次探底的風險在加劇。但市場悲觀的時候我們更應該保持樂觀，正是由於全球經濟形勢的複雜多變，加上地緣政治和地區危機蔓延的影響，黃金的價值已經得到了良好的檢驗和證明，全球資金已經將黃金作為避險投資的最佳品種。所以我們預計2012年黃金價格仍將保持一個高位震盪運行的價格走勢。

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守純黃金發展的戰略，通過不斷提升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資本運營三大能力水平，提升公司品質，打造一家具備現代商業文明的國際化礦業公司，打造一家兼具經濟效益和社會責任的純黃金生產商。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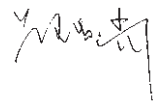
2011年本集團黃金產量保持穩定增長，資源儲備進一步提升，公司發展保持穩健良好的態勢，上述成績的取得有賴於招金礦業全體員工的努力工作和辛勤付出，也有賴於本集團之股東的大力支持和關愛，同時也仰助於各界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

本人謹此向所有股東和關心本集團的各界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謝，並向本集團全體董事、監事和所有員工致以誠摯的敬意。

展望2012，我們內心充滿希望，這希望熠熠生輝；

展望2012，我們內心充滿豪情，這豪情激蕩胸懷；

砥礪前行的招金人，將以百倍的信心，奏響招金礦業跨越發展的最強音！



董事長
路東尚

2012年3月23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內容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年報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市場綜述

由於美元「避風港」功能減退，黃金成為2011年投資者青睞的避險品種。年內國際金價連創歷史新高，但也呈現出虎頭蛇尾的態勢。縱觀2011年，金價在年初小幅回落，於2011年1月28日跌至每盎司1,307.9美元的年內低點後，一路穩步走高，連續突破多個整數關口，在2011年9月6日創下每盎司1,920.8美元的歷史新高。此後金價大幅跳水，在14個交易日內就跌至1,600美元／盎司以下，隨後在1,500美元至1,800美元的區間內震動，最終收在1,564.73美元／盎司。上海黃金交易所的「9995金」以人民幣301.90元／克開盤，最高人民幣396.00元／克，最低人民幣228.70元／克，收盤價為人民幣319.80元／克。本年度平均金價約為人民幣327.53元／克。

2011年中國黃金生產量繼續穩步增加，連續第五年蟬聯全球第一大產金國的寶座。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統計，2011年中國黃金產量達到360.96噸，比上一年增長約5.89%。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黃金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332.75元／克，較去年度的人民幣276.87元／克上升了約20.18%，比上海黃金交易所平均價格高出人民幣5.22元／克。

主要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主要產品為「9999金」及「9995金」兩種成色的「招金」牌標準金錠。



本年業績

黃金產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23,577千克（約758,020.19盎司），比去年增長12.66%。其中：礦產黃金15,936千克（約512,352.63盎司），比去年增長約15.60%，冶煉加工黃金7,641.1千克（約245,667.46盎司），比去年增長約7.00%。於2011年，埠外礦山企業實現快速發展，共完成黃金總產量3,309千克（約106,385.74盎司），比去年增長約49.93%。

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5,741,105,000元（2010年：人民幣4,097,800,000元），較去年增長約40.10%。

淨利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22,735,000元（2010年：人民幣1,242,161,000元），較去年增長約38.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57元（2010年：人民幣0.41元），與去年相比上升約39.02%。

業績分析

盈利大幅增長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本集團黃金產量大幅增加和較高的黃金售價。

建議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21元（未除稅）（2010年：人民幣0.30元（未除稅））。

就分派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年度分配方案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若分配方案的建議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於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或之前向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2年6月6日（星期三）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2年6月6日（星期三）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

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12年6月6日（星期三）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須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或個人股東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爭議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業務回顧

安全環保紮實有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堅持「黃金有價，生命無價」的安全理念和「先要綠水青山，再要金山銀山」的環保理念，高度重視安全環保工作，先後完成投入人民幣132,530,000元，深入開展「安全生產年」、「安全生產基層基礎深化年」等活動，以夯實安全基礎和強化現場控制為重點，通過落實安全主體責任，強化安全基礎建設，規範安全檢查標準，加大隱患排查與整改力度，縱深推進安全文化建設，為企業安全生產提供了強力保障。全年杜絕了較大人身傷亡、火災、爆炸、交通、中毒和環境污染事故，保持了安全生產穩定發展的良好態勢。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的綠色礦業發展新模式初步建立，公司被確立為全國首批資源綜合利用建設示範基地，並榮獲國家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稱號。埠內地區的夏甸金礦和金翅嶺金礦獲得全國首批綠色礦山榮譽稱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黃金產量穩步增長

2011年，本集團積極克服停產限電、炸藥限量和埠外氣候惡劣等不利因素，黃金生產實現了穩步增長。公司各個生產礦山在壓力面前，知難而進，科學組織，力創高產，為本集團黃金生產做出了重要貢獻。其中夏甸金礦黃金產量突破12萬盎司大關，躋身全國十大礦山行列。

資源整合取得新進展

資源整合方面，2011年以來，公司加大對已有項目的投資力度和持股比例，加快優質項目的篩選與儲備，並通過推進定向增發等方式加快獲取資源的步伐。於2011年1月1日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本集團先後支付股權收購投資額約為人民幣739,000,000元。在新疆，完成了對新疆若羌縣三峰山金礦50%股權的收購；收購拜城縣滴水銅礦開發有限責任公司79%的股權；完成青河金都15%股權的增持，持股比例達到95%；完成招金鑫合20%股權增持。在甘肅，完成和政鑫源15%股權的增持。在山東地區成功收購整合了大秦家金礦、紀山金礦及早陽山金礦。同時，本公司還分別與新疆若羌縣政府、內蒙古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及山西曲沃縣政府簽訂7項資源整合框架協議，為下一步在這些區域的資源整合奠定基礎。於2011年，本集團通過對外收購新增黃金資源量7.077噸。

地質探礦再創佳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地質探礦再次取得顯著成果。公司在埠內及埠外兩條戰線全面實施地質探礦戰果工程和希望工程，完成地質探礦投資約為人民幣195,000,000元，完成坑探工程77,318米，鑽探工程290,319米，探獲黃金資源儲量約98.9噸。資源儲量得到進一步大幅提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37個探礦權，探礦權面積約為1,315.43平方公里，擁有35個採礦權，採礦權面積約為74.5842平方公里。

按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之標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黃金礦產資源量558.01噸（約1,794萬盎司），黃金可採儲量297.06噸（約955.1萬盎司），較去年分別增加62.19噸（約199.9萬盎司）及45.17噸（約145.26萬盎司），分別大幅增長了12.54%及17.93%。

基建技改穩步推進

2011年，是本集團確立的基建技改項目年。公司以「一流的工藝設計、一流的設備設施、一流的施工隊伍、一流的管理水平、一流的經濟效益」為指導原則，全年開工建設項目達43項，完成投資約人民幣936,000,000元。夏甸金礦採選配套和尾礦庫建設工程、大尹格莊金礦採選配套工程、河東金礦河東礦區生產系統優化、金翅嶺金礦黃金污水處理工程、招金貴合製酸燒渣生產系統改造工程的竣工，帶動公司產能進一步提升。銅輝礦業2,000噸／日選礦廠擴建提前一個月投入運營，青河礦業技改擴產工程、招金北疆主豎井建設等埠外技改項目的相繼開工，為公司未來黃金生產的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科技創新成果顯著

於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搶佔科研創新制高點，生產技術水平得到大幅提高，科技創新成為企業發展的強勁助推器。借助被確立為全國首批資源綜合利用建設示範基地的良好契機，本集團2011年累計完成科研投入約人民幣50,000,000元，實施科研項目36項，獲得5項省級以上科研獎項，獲得26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本集團高標準打造的招金礦業技術中心正式掛牌啟用，夏甸金礦「新尾礦壩安全監測預警系統開發」、招金北疆「井下通風網絡系統及跟蹤定位系統」及岷縣天昊「選礦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的技術研究」等一大批科技創新研發項目的實施，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現代化和科技化水平。各項工藝技術指標繼續保持中國黃金行業的技術領先優勢，開啟了公司「科技興金工程」的新征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41,105,000元(2010年：人民幣4,097,8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40.10%(2010年：增加46.51%)。有關增幅主要因為黃金產量大幅增加及黃金銷售價格較高。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677,362,000元(2010年：人民幣1,786,95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49.83%(2010年：增加32.59%)。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銷售量增加以及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3,063,743,000元(2010年：人民幣2,310,842,000元)及約53.37%(2010年：56.39%)，較去年毛利增長約32.58%(2010年：增長約59.45%)及毛利率減少約3.03%(2010年：上升4.57%)。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黃金銷售量增加及黃金售價較高所致，而毛利率下降則是由於單位成本略有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22,213,000元(2010年：人民幣123,146,000元)，較去年下降約0.76%(2010年：上升24.16%)，較2010年度保持平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5,805,000元(2010年：人民幣38,220,000元)，較去年度增加約46.01%(2010年：減少0.19%)。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運輸費用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2011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52,556,000元(2010年：人民幣655,491,000元)，較2010年增加約14.81%(2010年：增加47.72%)。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擴充業務及工資水平調整導致的工資成本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8,016,000元(2010年：人民幣92,340,000元)，較2010年增長約6.15%(2010年：增長299.10%)，較去年基本保持平穩。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54,04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本年度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2010年：25%）稅率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0年：16.5%）計提。本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發生。本年度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24.66%（2010年：24.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61,578,000元，較2010年度的約人民幣1,201,731,000元增長約38.27%（2010年：增長59.3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而本集團的資金乃主要用於支持收購事項、資本開支、經營活動及償還借貸。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1,888,000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5,872,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201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所致。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495,000元（2010年：人民幣35,433,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0,026,000元（2010年：人民幣48,001,000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

借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668,269,000元（2010年：人民幣440,762,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其中約人民幣1,510,160,000元（2010年：人民幣37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51,735,000元（2010年：人民幣63,680,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人民幣約6,374,000元（2010年：人民幣7,082,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1,491,047,000元（2010年：人民幣1,489,504,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本年度本集團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滿足日益增長的收購礦產資源、資本開支以及經營活動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所有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貸款及以人民幣列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槓桿比率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管理資金，即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2011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21.5%（2010年12月31日：16.6%），隨著本集團融資渠道的持續擴展以及業務的不斷擴展，本年度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出現合理增長的趨勢。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利率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白銀及銅的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訂立黃金及白銀提純加工合同，透過黃金及白銀定量實物交付方式清償負債。價格波動會對該等以人民幣列值的負債造成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持有黃金及白銀的實物存貨清償負債以管理有關來料加工負債的價格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上海黃金交易所訂立主要為遠期商品合約的黃金現貨延期交收協議，以就交易而言對沖黃金的潛在價格波動。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可按當日價格透過支付總交易金額的10%而遠期買賣黃金。其後，其可透過實物交收黃金或訂立抵銷協議以完成交易。概無就結算期間訂有任何限制。

管理層密切監察遠期商品合約的價格範圍。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銅期貨外，所有遠期商品合約已予結算。因此，商品價格的10%合理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年內溢利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現金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全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因此其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構成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幣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由於匯率波動而進行任何套期保值活動。

業務展望

繼續夯實安全環保基礎

2012年，本集團上下將繼續秉承「黃金有價、生命無價」和「先要綠水青山、再要金山銀山」的安全環保理念。計劃投入安全環保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系統化、程序化、標準化為標準推進基礎管理和現場管理；把握安全投入、安全設計、安全培訓三個重點環節，深化安全標準化、安全避險「六大系統」、安全環保體系、安全文化四項建設，全面提升全公司總體安全管理硬件和軟件建設水平；抓好安全責任落實、安全專項整治、應急救援、施工隊監管、職業危害防治和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合力構築安全生產管理平台，努力實現全年安全生產「無事故」的目標，為全力打造安全、綠色和諧的本質安全型現代化礦業公司奠定堅實基礎。

強化地質探礦工作

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按照「統一規劃、統一管理、統一科研、統一勘查、統一開發」的五統一要求，重點實施攻深找盲探礦和空白區地質科研探礦。其中埠內地區以夏甸、大尹格莊為重點，埠外地區以早子溝和招金白雲為重點進行攻深找盲探礦。同時以招平斷裂帶、兩當招金、青河和三峰山外圍的空白區為重點實施地質科研探礦。全年計劃投入探礦資金人民幣200,000,000元，確保新增黃金資源量80噸。

持續推動科技創新

2012年，在科技創新、技術改造等方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招金礦業技術中心的平台作用，採取聯合攻關、自主研發和引進消化新技術相結合的方法實現科技創新新突破。以難選冶回收率和資源綜合回收等項目作為關鍵課題組織攻關，集中優勢力量，發揮技術優勢，帶動公司整體科研創新工作。本公司2012年計劃完成投資約人民幣125,000,000元，規劃59項重點項目研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速基建技改進程

基建技改是本集團實現產能提升的重要路徑。2012年為本集團基建技改深化年，全年計劃投入資金約人民幣1,360,000,000元，規劃項目建設30項。埠內礦山要以山東省黃金資源綜合回收利用示範基地建設為主線，以夏甸金礦深部高溫高壓環境下安全高效開採利用示範工程、大尹格莊金礦低品位資源開發利用示範工程、金翅嶺金礦熱壓氧化示範工程等作為擴產增能的重點；埠外礦山以清河礦業、招金白雲、豐寧金龍及早子溝金礦採選2,000噸／日建設工程為重點，加快項目建設進度，擴大生產規模，實現規模優勢。

穩健推進對外開發

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低成本開發、高層次合作、規模化運作」的原則，計劃投入人民幣800,000,000元，以新疆、甘肅、內蒙和山東地區為重點，跟蹤落實重點儲備的優質資源項目。同時加大海外擴張的策略研究與推進力度，充分論證和跟蹤符合本集團合作意向的海外項目，順勢而為，適時收購。不斷提升黃金產量和資源儲量，計劃於2012年對外開發新增資源量50噸，為本集團長遠穩健發展奠定資源基礎。

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本年度內並截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止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公司黨委書記，並任招金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任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中國礦業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上海黃金交易所理事等職位。路先生於黃金礦業擁有30年專業經驗，並對中國採礦業發展有卓越的貢獻。路先生曾於招遠多個金礦及礦業集團擔任高級職位。路先生於技術發展範疇獲得多個省市級及國家級獎項，如煙台市科學技術最高獎、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黃金行業優秀企業家金質獎章等榮譽，並獲授國務院特殊津貼。路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系，於2007年獲得長江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學院EMBA學位，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路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路先生現同時擔任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翁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23年之經驗，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金礦副科長及礦區主任、招遠市金翅嶺金礦副礦長及黨委副書記、招金集團金翅嶺礦冶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本公司金翅嶺金礦礦長、招金集團總經理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翁先生曾獲得多個省級及國家級獎項，如「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勞動模範、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等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項發明獲得國家專利。翁先生1989年畢業於包頭鋼鐵

學院採礦工程系，2002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礦業工程系並獲頒發碩士學位，2008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翁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翁先生現同時擔任丰寧金龍黃金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曲沃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48歲，先後擔任羅山金礦生產辦公室技術員，大秦家金礦生產科副科長、調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礦長等職務，北截金礦、中礦金業之副礦長、副總經理，欣源黃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現任新疆招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青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哈密市招金泰合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阿勒泰市招金昆合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遼寧招金白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阿勒泰正元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招遠市招金大秦家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招遠市招金紀山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並任上海復星集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梁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業商會常務副會長、上海台州商會會長及上海復旦大學校友會執行會長。梁先生於2002年10月榮獲「首屆上海科技企業家創新獎」。於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7年均被評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於2004年4月獲2001年至2003年度「上海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05年12月獲「首屆中國青年企業家管理創新獎」。於2006年6月榮獲「上海市新經濟組織、新社會組織優秀黨員」稱號。於2007年4月榮獲「上海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於2008年7月榮獲「上海市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梁先生於1991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叢建茂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招遠市財政局副局長。叢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商業局計財科科長、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兼招金集團監事會主席等職務。叢先生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及山東經濟學院。叢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葉凱先生，49歲，葉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上海友誼百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百聯西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上海豫園副董事長。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今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零售商業地產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任上海豫園董事長。葉先生為在職研究生，在商業經營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進一步委任須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孔繁河先生，45歲，孔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銀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三胞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復星集團商業事業部副總經理、上海豫園副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孔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在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孔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進一步委任須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先生，7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北京中安建礦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燕先生曾先後擔任國家黃金管理局基建處處長、中國黃金總公司總工程師、中信國安黃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專家委員會主任。燕先生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為北京科技大學）。燕先生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7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國礦產資源潛力評價項目總工程師、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理事、第三屆全國地層委員會副主任。葉先生曾先後擔任吉林省地質局第二、第五及第六地質隊工程師、總工程師、吉林省地礦局總工程師、國家地質礦產部副總工程師、直管局及地調局副局長、國家國土資源部儲量司司長及中國地質調查局局長等職務。葉先生於多項科研成果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曾經獲第九次李四光地質科學獎。葉先生畢業於北京地質學院地質測量及找礦專業。葉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52歲，副教授，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中心、北京聯合大學教師，並擔任MOTOROLA大學等兼職教授。陳女士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獨立董事資格。陳女士專攻公司財務管理、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析、企業資本運營、企業組織與風險控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等領域的研究、教學與諮

詢。陳女士曾任信息產業部中國信息產業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等職務、北京華清財智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聖元國際營養集團(代碼：SUYT)獨立董事、中紡集團、華商報業集團、仙琚製藥、河北梅花集團等多家公司的高級財務顧問。陳女士在企業改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資本運營、企業內控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曾獲得北京市優秀中青年骨干教師、北京市經委優秀教師等稱號。陳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陳女士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委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特別行政區2011年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委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汕頭市海外交流會名譽會長、陳葆心學校榮譽校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英國

韋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自200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曉杰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招金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黃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招金集團信息中心副經理、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省信息工程學校應用電子技術專業、青島化工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金婷女士，4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並任上海豫園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金女士曾先後擔任上海豫園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資金管理部經理、總裁助理。金女士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局職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在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金女士自2010年2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初玉山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並任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新疆星塔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初先生曾在本公司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及河北豐寧金龍黃金工業有限公司任職。畢業於山東省紡織工業學校。初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王立剛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曾先後在招遠市北截金礦、招金集團等單位擔任多個管理職務，2004年起先後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助理及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勞動經濟管理專業，擁有高級政工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資格，並獲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王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馬秀絹女士，53歲，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馬女士目前為KC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兼公司註冊及合規部主管。馬女士在公司秘書服務專業擁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包括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為客

戶在不同區域例如香港、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地設立公司，以及對公司重組項目及合規合法服務的經驗。馬女士持有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馬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

翁占斌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總裁。有關簡歷之詳情請見本年報第22頁。

張邦龍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揚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代理總會計師）及總會計師、麥科特集團紡織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兼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安徽工商管理學院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張先生擁有會計師資格及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張先生自200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李秀臣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簡歷之詳情請見本年報第22頁。

張善堂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蚕莊金礦礦長。張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羅山金礦礦區核算員、礦團委書記、辦公室主任、礦黨委委員、礦

工會主席、招遠市蚕莊金礦副礦長、黨委副書記、招遠市大秦家金礦礦長、招遠市蚕莊金礦礦長。張先生擁有大專學歷和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張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孫希端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羅山金礦會計、工程技術員、一分礦副礦長、技術科長、總調度長、生產部部長、礦區主任、計劃部部長、山東招金股份有限公司採礦公司副經理、經理、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礦區、選廠、氰化廠、生產部負責人、安徽省五河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早子溝金礦董事長、甘肅省招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孫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專業，擁有工程師資格。孫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叢培章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叢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黃金地質隊技術員、地質組長、總工辦主任、招金集團資源部經理、技術中心副主任、計劃發展部經理、埠外部經理、海南東方招金

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規劃開發部經理、副總工程師兼地勘部經理、總裁助理等職務。叢先生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地質與勘查專業，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叢先生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2004年4月16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產品的開採、加工、冶煉和出售金銀產品（「有關業務」）。在本公司成立前，該有關業務乃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所經營。於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有關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都已從招金集團轉移至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是專業生產黃金的大型綜合性礦業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9999金」及「9995金」兩種成色的「招金」牌金錠等黃金產品。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7頁至第15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8。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發生重大的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6頁至第87頁之綜合損益表。

溢利分配

截至本年報公佈之日，本公司支付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437,229,000元（2009年：人民幣320,674,000元）。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2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現金股息人民幣0.21元（未除稅）（2010年：人民幣0.30元（未除稅））。

內資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現金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2012年5月29日前五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分派建議須待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黃金產品的銷售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和交割，最終客戶數量及身份不詳。

於本年度，約77.51%（2010年：86.89%）的銷售均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與證券交易所相似，黃金交易所是黃金交易的交易平台。在買方／賣方互不了解的情況下，所有的交易均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組織和監督下進行。因此，上海黃金交易所被視為本集團的唯一主要客戶。

本集團與其供貨商之間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進行採購的採購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的30%（2010年：30%）。

據董事所知，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任何股東及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在本年度與上述唯一主要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0頁。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載於本年報第175頁至第176頁財務報表附註39內。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可供分配之儲備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公司利潤孰低為基準。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將適用金額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作股息分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有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約人民幣2,008,180,584.55元（2010年：人民幣1,642,446,472.69元），其中約人民幣612,121,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2010年：股息人民幣437,229,000元）。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35頁至第138頁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投資物業。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4頁財務報表附註38。

於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於2011年6月13日（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送本公司之紅利，基準為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一股紅利股份（其中0.5股以保留溢利轉增的方式派送，0.5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的方式派送，即股東每持有一股H股及一股內資股分別獲發行一股紅利H股及一股紅利內資股），共派送了1,457,430,000股紅利股份。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紅利股份的派送，紅利H股已於2011年7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紅利內資股已完成了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登記工作。

除了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發行股份的計劃，本公司由2011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發佈日期期間，股本總額亦未變動。

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時新發行及上市的H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了相關發行開支後）相等於約2,360,000,000港元。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將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剩餘所得款項約526,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今後收購境內外黃金礦山之用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於2006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時新發行及上市的H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如下：

- 約318,000,000港元用作對大尹格莊金礦和夏甸金礦進行擴建改造及加強兩礦現有選礦能力，令兩礦日選礦量各增加約1,000噸；
- 約324,000,000港元用作擴充勘探業務，尤其是對招平斷裂帶地區及中國其他主要黃金礦床的勘探，從而提高本公司黃金儲量；
- 約1,132,509,000港元用作收購生產金礦，藉以擴大本公司規模及競爭力，以及加強本公司持續發展能力；
- 約32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高級勘探項目，從而擴大本公司的探礦範圍，以及增加本公司的未來黃金儲量；
- 約2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以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 約41,491,000港元用作金翅嶺金礦氰化系統改造。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贈總計人民幣22,100,000元（2010年：人民幣4,463,820.05元）。有關慈善捐贈詳情請見本年報第80頁之「社會責任」一節。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7頁至第170頁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稅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的規定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股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翁占斌先生 (總裁)

李秀臣先生 (於2012年3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王培福先生 (於2012年3月23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葉凱先生 (於2012年3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國平先生 (於2012年3月23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繁河先生 (於2012年3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仲慶先生 (於2012年3月23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先生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監事

王曉杰先生 (監事會主席)

金婷女士

初玉山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7頁。

董事及監事之任期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自各獲委任或連選之日起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已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其他報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及監事之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定。

董事及監事酬金細節刊載於本年報第127頁至第131頁財務報表附註8內。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

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並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

董事會報告

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為此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詮釋為同樣適用於監事。）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位董事或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監事並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團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股本或債券權益；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況。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能藉此獲得權利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收益。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2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之酬金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27頁至第131頁財務報表附註8內。

股本與股東情況

1. 股東人數

記錄於2011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人數詳情如下：

類別	股東人數
內資股	5
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2,025
股東總數	2,030

2.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1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86,514,000 (附註1)	37.27	53.25	-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16,510,000 (附註1)	0.57	-	1.89	好倉
2 上海豫園旅游商城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42,000,000	25.46	36.36	-	好倉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1,200,000 (附註1及2)	0.73	1.04	-	好倉
3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64	5.19	-	好倉
4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64	5.19	-	好倉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64	5.19	-	好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64	5.19	-	好倉
7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64	5.19	-	好倉
8 郭廣昌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06,000,000 (附註1及3)	3.64	5.19	-	好倉
9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0,000,000 (附註4)	2.74	-	9.15	好倉
10 劉央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0,000,000 (附註4)	2.74	-	9.15	好倉
11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3,012,350 (附註5)	0.10	-	0.34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1,079,233 (附註5)	0.04	-	0.12	淡倉
	H股	保管人— 法團/ 核准借出 代理人	84,454,422 (附註5)	2.90	-	9.66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2 FIL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95,550,500	3.28	-	10.93	好倉
13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61,351,814 (附註6)	2.10	-	7.02	好倉
14 Norges Bank	H股	實益擁有人	61,742,500	2.12	-	7.06	好倉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2) 上海豫園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持有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95%的權益，故老廟黃金於本公司持有的21,200,000股內資股股份以上海豫園的好倉列示。
- (3) 該106,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 (4) 該80,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 (5) JP 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於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 (6)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透過其於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的披露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1.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2009年3月5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就本集團向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白銀訂立框架協議。協議訂明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銷售白銀給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

於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就本集團向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白銀訂立白銀銷售補充協議，將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人民幣98,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09年3月5日及2010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09年3月25日之通函。

- (2) 於2009年6月24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就招金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租予本公司的土地租賃協議。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租用土地使用權之年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3,970,000元，人民幣3,910,000元及人民幣3,790,000元。

於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就招金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租予本公司的土地租賃補充協議。根據土地租賃補充協議，將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人民幣3,940,000元及人民幣3,84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09年6月24日及2010年12月15日的公告。

- (3) 於2009年6月24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金銀精煉有限公司訂立（「招金精煉」，招金集團持有80.5%股份的附屬公司）就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的黃金精煉服務的黃金精煉協議。根據黃金精煉協議，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各年，與黃金精煉服務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

於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招金精煉訂立就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的黃金精煉服務的黃金精煉補充協議。根據黃金精煉補充協議，將黃金精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

由於山東招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招金精煉（由招金集團擁有80.5%的股權）為山東招金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招金及招金精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白銀銷售補充協議、土地租賃補充協議及黃金精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及黃金精煉協議（分別經白銀銷售補充協議、土地租賃補充協議及黃金精煉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

於5%，故白銀銷售補充協議、土地租賃補充協議及黃金精煉補充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09年6月24日及2010年12月15日的公告。

- (4) 2009年6月24日本公司與山東金軟科技有限公司（「金軟科技」，招金集團持有50%股份的聯營公司）就金軟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各年，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80,000元，人民幣11,440,000元及人民幣10,610,000元。

由於金軟科技（由招金集團擁有50%的股權）為招金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軟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比率乃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09年6月24日的公告。

- (5) 於2011年7月26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山東招金地質」，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山東招金地質向本集團提供勘探服務訂立自2011年7月26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勘探服務協議。協議訂明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由於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山東招金地質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山東招金地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勘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勘探服務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勘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1年7月26日的公告。

- (6) 於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就招金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租予本公司的自2012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土地租賃協議。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租用土地使用權之年租金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4,590,000元，人民幣4,520,000元及人民幣4,440,000元。
- (7) 於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招金精煉」，招金集團持有80.5%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就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的自2012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黃金精煉服務的黃金精煉協議。根據黃金精煉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與黃金精煉服務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
- (8) 於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金軟科技有限公司（「金軟科技」，招金集團持有77.04%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就金軟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的自2012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與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0元，人民幣43,100,000元及人民幣38,500,000元。
- (9) 於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招金進出口」，招金集團持有30%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向招金進出口銷售白銀的自2012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與白銀銷售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由於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招金精煉、金軟科技及招金進出口均為招金集團的聯繫人士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乃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1年12月28日的公告。

2. 其他關連交易

- (1) 2011年5月2日，本公司與劉江傑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4600萬元的價格收購了清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15%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共持有清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95%的股權。

由於劉江傑為清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該收購事項的有關合計百分比率低於公告及申報的要求，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2011年5月2日，本公司與煙台景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00萬元的價格收購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15%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95%的股權。

由於煙台景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該收購事項的有關合計百分比率低於公告及申報的要求，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 (3) 2011年5月28日，本公司與梁富斌、付安聆、林謀華、代軍民等四位自然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730萬元的價格收購了托里縣鑫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20%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托里縣鑫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更名為托里縣招金鑫合礦業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托里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由於梁富斌、付安聆、林謀華、代軍民是托里縣鑫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該收購事項的有關合計百分比率低於公告及申報的要求，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在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過競價摘牌的方式以人民幣28,000,000元獲得山東招金集團（「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資附屬公司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所有的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早陽山探礦權所佔面積為16.20平方公里。該礦場具有良好成礦條件及發展前景，以及良好基建及設施。根據過往在礦場所進行的勘查工作，估計推定及推斷的礦石量約379,881噸，金屬資源約1,267千克，平均品位約為3.34克／噸。

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aojin.com.cn 內日期為2011年12月21日的公告。

有關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4頁至第185頁財務報表附註44。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之44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1)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集團的審計師審閱了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下列事項：

- (1) 有關交易已得到了董事會的批准；
- (2) 公司提供服務之關連交易都合理遵循了公司之定價策略；
- (3) 交易都已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4) 有關交易並未超過本公司於先前公告中披露之上限。

非競爭協議承諾和聲明

於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了非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不少於每年一次就招金集團是否遵守其非競爭協議承諾的狀況作出檢討。此外，招金集團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遵守聲明，以供加載本公司年度報告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招金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非競爭協議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招金集團已遵守了有關承諾。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與山東招金地質簽署勘探服務協議、與招金進出口簽署白銀銷售框架協議、與招金集團簽署土地租賃協議、與招金精煉簽署黃金精煉協議、與金軟科技簽署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的關連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亦收到招金集團於2012年1月2日發出的有關非競爭協議聲明，聲明招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遵守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的承諾。

收購事項

- (1) 於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對價收購新疆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有限公司（「三峰山礦業」）50%的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3日完成。

三峰山礦業位於新疆若羌縣東北部因尼喀拉塔格紅十井地區，採礦權面積4.1454平方公里；黃金資源儲量3,318千克，銅金屬量33,620噸，銀金屬量49.457噸，為中型以上（銅）礦床規模，目前生產規模450噸／日。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2) 於2011年5月2日，本公司與劉江傑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46,000,000元的價格收購了青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15%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共持有青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95%的股權。

由於劉江傑是青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該收購事項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要求，故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於2011年5月2日，本公司與煙台景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000,000元的價格收購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15%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95%的股權。

由於煙台景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是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該收購事項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要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項可豁免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2年1月10日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工作已經完成，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 (4) 於2011年5月28日，本公司與梁富斌、付安聆、林謀華和代軍民等四位自然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7,300,000元的價格收購了托里縣鑫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20%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托里縣鑫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將更名為托里縣招金鑫合礦業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托里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梁富斌、付安聆、林謀華及代軍民是托里縣鑫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該收購事項的有關合計百分比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要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項可豁免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於2011年12月1日，本公司與招遠市張星鎮人民政府訂立紀山合營企業協議。根據紀山合營企業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成立紀山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將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從事黃金勘探和開採。紀山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招遠市張星鎮人民政府擁有95%及5%。經公司地質專家估算，紀山合營企業金屬量約1,510千克，礦石量約368,867噸，平均品位約4.09克／噸。

於本年報日期，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工商登記變更工作尚在進行當中。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1年12月7日的公告。

- (6) 本公司與招遠市人民政府大秦家街道辦事處就成立招遠市招金大秦家礦業有限公司（「大秦家」）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1月1日分別訂立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確立的框架原則，誠如補充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所進一步補充，訂約各方已同意成立大秦家，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黃金及其伴生礦開採，以及礦產品加工銷售。大秦家的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招遠市秦金實業發展總公司擁有90%及10%。經地質專家估算，大秦家擁有的儲量為金屬量約4,300千克，礦石量約為1,068,000噸，平均品位約4.03克／噸。

董事會報告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1年12月7日的公告。

- (7) 於2011年12月21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金亭嶺」）與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在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訂立資產轉讓協議，金亭嶺通過競價摘牌的方式以人民幣28,000,000元獲得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早陽山探礦權所佔面積為16.20平方公里。該礦場具有良好成礦條件及發展前景，以及良好基建及設施。根據過往在礦場所進行的勘查工作，估計推定及推斷的礦石量約379,881噸、金金屬量約1,267千克、平均品位約為3.34克／噸。

於本年報日期，該項目的產權變更工作尚在進行中。

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1年12月21日的公告。

- (8) 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付曉亮、施成永、周健、倪蓓愛及韓小松等五名自然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收購拜城縣滴水銅礦開發有限責任公司79%的股權。

滴水金銅礦為一金銅礦項目，其中金品位達到0.41克／噸，金金屬量2,757千克；銀品位達到9.39克／噸，銀金屬量235,312千克；銅品位達到1.06%，銅金屬量265,600噸。

截至2012年1月5日，與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工作已經完成，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的公告。

重大事項

1. 於2011年6月13日，經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如下決議：

- (1)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1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未除稅），向全體股東派送本公司之紅利股份，基準為向於2011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一股紅利股份。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於2011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了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未除稅）。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於2011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送了本公司之紅利股份。
- (2)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 (3)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4) 修訂公司章程2.2條、3.5條及3.8條，該等修訂涉及經營範圍、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
- (5) 審議通過了註冊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的短期融資券額度，發行期限不超過一年，並授權公司董事長在本議案規定的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2. 於2011年6月13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了如下提案：

- (1) 發行紅利股份及增加註冊資本；
- (2)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董事會報告

- (3)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該三項提案全部獲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了上述2.(1)和2.(3)之提案，上述2.(2)之項提案未獲得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3. 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1年11月3日發行，起息日為2011年11月7日，兌付日為2012年11月7日。本期短期融資券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期限為366天，發行利率為6.11%，該等固定息率乃根據發行日市場價格釐定。此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主承銷。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1年11月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4. 派發「09招金債」2011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23日派發了「09招金債」從2010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計算的第二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75,0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1年12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5. 高管人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3月5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因工作變動原因，會議同意解聘時文革先生的公司副總裁職務，解聘日期為2012年1月29日。會議同時聘任叢培章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聘期為2012年3月5日至本屆董事會屆滿。

6. 董事成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因工作變動原因，會議同意吳仲慶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意陳國平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及同意王培福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及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2年3月23日起生效。吳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委任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委任葉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孔繁河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公告。

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數據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見本年報第52頁至第77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平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陳晉蓉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業績報告，認為本集團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業績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十七次會議，會議同意陳國平先生辭去其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委任葉凱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2012年3月23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之相關要求，仍然具有獨立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2年4月29日至2012年5月2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2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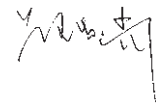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審計師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乃經由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現輪值告退，董事會決定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

一項有關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之議案，將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路東尚

2012年3月23日

企業 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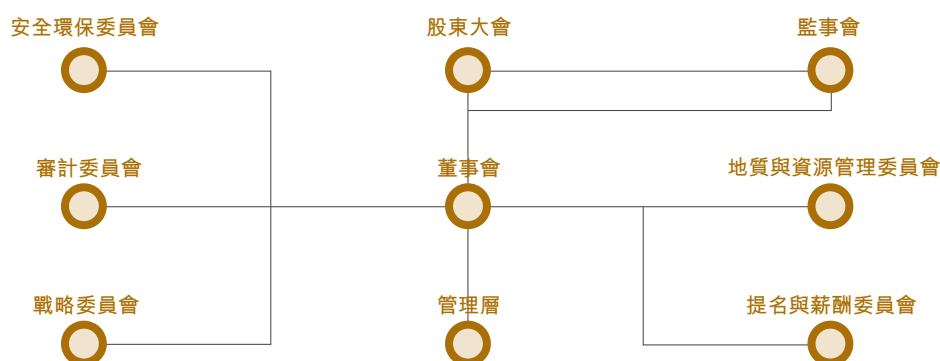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作為中國最大的黃金開採類上市公司之一，為保障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努力創造股東價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A)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管治架構如下：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之全部規定。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有關違反標準守則行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C)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主要職責是為本集團制定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整體策略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按照其制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運作，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創立以來第三屆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2010年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換屆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自2010年2月26日起任職，任期三年。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因工作變動原因，會議同意吳仲慶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意陳國平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及同意王培福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及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2年3月23日起生效。吳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委任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委任葉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孔繁河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及簡歷（包括彼等姓名）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5頁。

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擁有科學技術、證券財經、採掘冶金、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等方面的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在本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共三名，佔董事總人數的27%，這有助於董事會嚴格檢討及監控公司之管理程序。公司董事長路東尚先生及另外兩位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從事黃金礦業管理多年，經驗豐富，負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36%，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完全獨立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獨立第三者）之人士擔任，符合《上市規則》對其獨立性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之前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於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經已核實其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或安全環保委員會中擔任職務。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議題。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本年度召開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路東尚(主席)	6	6	(0)
翁占斌(附註1)	6	6	(0)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	6	5	(1)
叢建茂	6	6	(0)
王培福(附註2)	6	5	(1)
吳仲慶	6	5	(1)
陳國平	6	5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	6	6	(0)
葉天竺	6	6	(0)
陳晉蓉	6	6	(0)
蔡思聰	6	6	(0)

附註1：翁占斌先生於2010年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1月10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2：王培福先生於2010年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1月10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須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寄發，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及議程會在會議前至少3日寄發予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文件，且不時被應邀呈報其報告，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報告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企業管治報告

會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則只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作出。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以符合公眾利益和公司利益行事，特別是符合中小股東的利益，並確保假如股東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當以股東利益為主。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專門委員會會議由專門委員會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紀錄，會議記錄對會議上各位董事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在提供給所有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一周內由董事給予意見，再經董事長或專門委員會主席確認後通過。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與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溝通；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經營管理層主動或收到有關查詢後會向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數據及／或盡快作出的回應，讓他們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

每名董事已獲發載有操守指引等的《董事手冊》。《董事手冊》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提醒董事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向監管機構披露其權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別事宜外聘顧問提供意見，費用亦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法規、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每一位董事能了解應盡之職責，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得以貫徹執行以及適用的法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實質性或相關關係）。

(D)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已作區分及以書面形式列載，並由不同人選擔任，各自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董事長路東尚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路先生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總裁翁占斌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經審批的策略。

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簽署公司發行證券的交易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總裁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E)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現時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約72.7%，非執行董事為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任職，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F) 董事提名與薪酬

於2011年12月31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五人組成，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其他成員則為非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葉天竺先生及燕洪波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2年3月5日，經公司三屆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梁信軍先生不再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此舉旨在遵守聯交所新修訂上市規則，滿足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要求。同時三屆十六次董事會還審議通過了經修訂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推行公司的策略；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標準或方案，薪酬標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酬金、獎金額度；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
- (七)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八)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九)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確定他自己的薪酬；
- (十一) 制定年度考核目標並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十二)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
- (十三) 在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負責對高管人員進行年度考評，提出任期內年度續聘意見報董事會審議。
- (十四)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包括：

1. 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2. 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3.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4.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5. 召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之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7. 如有需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索取專業之意見；
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7頁至第131頁財務報告之附註8；
9.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10.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並提供建議；及
11.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本公司對執行董事的提名主要是在本集團內挑選和物色深諳黃金礦業並擁有豐富黃金礦業管理經驗的人士，對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則以獨立性及其在黃金礦業、商業管理等方面經驗和專業技術為標準，並考慮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的合理性等廣泛審慎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及重選的董事須先獲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推薦予董事會以決定提呈予股東大會。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委任或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科技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考核以本公司的預算目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依據，透過銷售收入和淨利潤為考核之經營指標，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和工作表現掛鉤的政策，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考評後釐定董事之薪酬水平。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總收入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兩部份組成。董事、監事之酬金是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釐定。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領取管理薪酬。

在本年度，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均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梁信軍	1	1
路東尚（於2011年3月4日起辭任）	1	1
叢建茂（於2011年3月4日起任職）	0	0
燕洪波（主席）	1	1
葉天竺	1	1
陳晉蓉	1	1

於2011年度，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制定了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對執行董事表現進行了評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等事宜。並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1. 審議通過《關於2010年度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薪考核情況的議案》；
2. 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2010年度管理層特殊獎勵的議案》；
3. 審議通過了《總裁和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度年薪制考核辦法》的議案；及
4. 審議通過了《2011年經營管理層特殊獎勵考核的議案》。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G) 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聘請之境外審計師由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批准。其酬金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於本年度給本集團審計服務之境外審計師支付酬金為人民幣2,200,000元（2010年：人民幣2,600,000元）。

本公司概無就審計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支付服務費。

企業管治報告

(H)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為符合最佳企業管治之實踐，本公司於2004年10月1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於2010年2月2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進行了換屆調整，現有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平先生。委員會成員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權，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一屆，由陳晉蓉女士擔任主席。

於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三屆十七次董事會同意陳國平先生辭去其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委任葉凱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於2012年3月5日，公司三屆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審計委員會經修訂後的工作制度及職權範圍如下：

- (一) 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核機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四)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七)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八) 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九)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一)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十四)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十五)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或予以舉報。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六)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七) 就本工作制度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八)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十九) 負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e)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或課題。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在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均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陳晉蓉 (主席)	2	2
蔡思聰	2	2
陳國平	2	2

審計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2.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3. 審閱審計師發出的管理建議書及公司管理層對管理建議書的響應；
4.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申報事宜；
5. 保證公司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充分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
6. 協助董事會對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獨立評價；
7. 監察公司內部審計工作；
8. 就公司的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提醒管理層關注相關的風險；
9. 就境內外核數師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審議通過了繼續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2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的議案；及

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規則妥為記錄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並修改後保存。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均會就討論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I)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對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財務狀況作出合理準確之披露。

公司並不存在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計師就報告本集團帳目的責任上所作聲明已呈列於本年報第84頁至第85頁的審計師報告。

(J)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於2010年2月2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時進行了換屆調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主席由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則為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K)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設立董事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地質探礦與黃金礦產資源管理工作，為公司提供準確的儲量依據，審查地質探礦計劃、新增儲量及探明儲量的利用情況，提高公司決策能力，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則為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1. 依據國家有關規定，統一公司黃金礦產儲量等級分類標準，儲量等級分類的應用規範、地質探礦總結報告編製規範以及提交儲量報告的手續和程序的規定等；
2. 分析黃金礦產資源形勢，制定地質探礦、儲量利用的長期戰略和年度計劃；
3. 審核公司地質探礦、開採活動和儲量變更的年度報告；
4. 審核年度資源儲量利用狀況及保有資源儲量的數量，並對各礦新增資源儲量進行審查；
5. 審議批准公司地質探礦計劃及實施方案、資源開發利用方案和年度儲量報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在本年度，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就本公司2011年新增資源儲量進行了討論，並對2012年探礦增儲計畫提出建議。委員會各名成員100%出席會議。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葉天竺 (主席)	1	1
翁占斌	1	1
燕洪波	1	1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L) 安全環保委員會

董事會安全環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重大安全環保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於2010年2月2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時進行換屆調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全環保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則為非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及王培福先生。於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三屆十七次董事會同意王培福先生，辭去其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委任李秀臣先生擔任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職務。安全環保委員會的工作制度及職權範圍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1. 研究年度重大安全環保投資項目；
2. 確定年度安全環保方針和目標；
3. 制定安全環保長遠規劃和年度計劃；
4. 依據國際安全環保公約提出安全環保要求；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調研、檢查；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安全環保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均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名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燕洪波 (主席)	1	1
葉建茂	1	1
王培福	1	1

以下為安全環保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職務之摘要：

1. 審議通過了2011年安全環保工作總結；及
2. 審議通過了2012年安全環保工作計劃；

安全環保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經2010年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包括王曉杰先生、金婷女士及初玉山先生，其中初玉山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為王曉杰先生。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紀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當上述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審計師幫助復審，提議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法律、法規和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每年提交監事會報告書，向股東週年大會報告監事會依法履行職責的情況，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作出評價，對審計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出具的審計報告進行審查。

於本年度，第三屆監事會召集了兩次會議，三位監事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全體監事亦列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代表股東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公正地履行了法定職責。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計

董事會深知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建立及維持了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之成效，確保具備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

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推行上述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1. 協助公司建成各項業務目標、保障公司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2. 確保公司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作內部應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
3.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為更有效地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自2004年4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公司不同業務及流程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重要性，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信息披露、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以確保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審計部經理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和意見，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一向重視內部控制，已在公司管治、營運、建設、財務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建立了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程序。於2004年12月，董事會批准了《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內容、方法和職責進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闡述，將有利於本公司對已有制度的遵循情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持續的檢查和評估。

董事會於本年度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作出並完善之檢討，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為進一步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確立了下列主要程序：

- 公司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各部門主管均參與制訂戰略計劃，釐定公司未來三年為達致年度經管計劃以及每年經營及財務目標所實行的企業戰略。戰略計劃及年度經管計劃均為制訂年度預算的基礎，公司按預算根據已確定及輕重緩急先後的業務機會分配資源。除了為期三年的規劃由董事會批准（但須每年檢討）外，年度經營計劃及年度預算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 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及衡量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指標，以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預算出現差距，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 公司設有系統及程序確認、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信貸、市場、集中、經管、環境、行為，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風險。
- 審計部對已確定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便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有關風險及監控已獲充分處理。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聘請了獨立第三方的內部監控評估顧問對本年度的內部控制作了詳細的評估，根據內部監控評估顧問的評估報告，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其仍然有效，而審計委員會亦未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缺陷。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向總裁負責。

首席財務官負責根據中國和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遵守聯交所有關披露規定。董事會對其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承擔最終責任。

首席財務官負責組織編製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年度決算方案以及監控公司年度財務和經營計劃的執行，亦需要配合董事會制訂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報告、信息公佈與股東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發給股東的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亦有登載上述信息。

每年的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如有）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直接溝通的渠道。董事均明白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有效的與董事交換意見的平台，是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股東直接對話的主要場合，他們需就本集團的運營活動向股東報告，解答股東的提問，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量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就本公司的運營狀況或財務數據進行提問，我們亦歡迎股東於會議上發言。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之詳情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會通告或通函內。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

2011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控股股東

於2011年終，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招金集團，持有1,086,514,000股內資股及16,510,000股H股，所持總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84%。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本公司一直保持與控股股東之間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的獨立性。

獨立於招金集團

董事信納本公司可獨立於招金集團的經營業務：

- **管理層的獨立性**：於本公司董事會，有兩位執行董事在招金集團擔任管理職務，但並不影響招金礦業管理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能夠發揮較大的決策作用，並且在涉及招金集團利益的董事會項表決時關聯董事都迴避表決，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已足以管理就重疊產生的重大利益衝突。

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監事）現時概無於招金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生產及經營的獨立性**：自本集團註冊成立後，本集團已獨立於招金集團經營本集團業務，而除於「關連交易」所述有關招金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黃金精煉及金錠買賣服務外，本公司並無與招金集團或其聯營公司共享本公司生產團隊、生產設施及設備或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招金集團透過其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身份，經營金錠買賣代理業務，於201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另有約240名客戶（於2010年12月31日：約208名）。

招金集團透過其於招金精煉的過半數權益所擁有的精煉業務，向黃金生產企業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於201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另有約155名客戶（於2010年12月31日：約146名）。根據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就該等服務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該協議，而本公司並未被禁止於該協議期內委聘其他服務供貨商。

於煙台地區，另有八間以上合資格精煉廠及另外七名以上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本公司可以類似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協議的條款委聘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精煉或交易代理服務（如有需要）。

- **獲取供應品及原材料的獨立性：**本集團生產所需的主要供應品及原材料（即水電、金銀精礦及輔料）乃採購自與招金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供貨商。
- **獲取客戶的獨立性：**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本集團標準金錠的買家。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匿名及市場導向性質，確保並無客戶獨立性的問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其他客戶為向本集團購買白銀以及硫及其他金屬精礦的冶金企業，彼等乃獨立於招金集團。
-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該部門乃獨立於招金集團，且不會與招金集團共享職能或資源。本集團財務審核乃與招金集團分開處理，且由本集團本身的員工進行。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稅務登記。過去，本集團享有由來自招金集團的股東貸款利益及／或招金集團所擔保的銀行貸款，所有股東貸款已清償，而絕大部份該等擔保亦已解除。本集團已向獨立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銀行融資，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鑑於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無重大困難的情況下，於有需要時向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更多貸款及信貸融資。

不競爭協議及除外業務

於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不競爭協議，設定安排以盡量減低招金集團投資黃金相關資產及業務對本公司的競爭影響。投資如下：

1. 有關招遠地區金礦資源的各項探礦及採礦許可證；及
2. 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礦金業」）45.1%權益、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45.22%權益、西峽縣招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西峽招金」）51%權益、招金北疆90%權益及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岷縣天昊」）80%權益（統稱「除外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不競爭協議，本公司亦享有選擇權及優先權收購除外業務之權益。選擇權可隨時於不競爭協議期間行使，惟於本公司不再為上市公司或招金集團不再為其控股股東時屆滿。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該項選擇權，其有權要求招金集團出售其於除外業務之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此外，根據不競爭協議之條款，招金集團已承諾不參與除外業務之外之其他競爭業務。

於2007年，招金集團將其持有中礦金業45.1%的股權全部轉持給獨立第三方，隨之本公司與招金集團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中擁有優先收購中礦金業45.1%股權的權益隨之消失。

於2007年，本公司就西峽招金51%權益、招金北疆90%權益及岷縣天昊80%權益行使該項選擇權（詳情見2007年年報第38頁）。

於2008年，本公司就招金集團四項探礦權證行使該項選擇權（詳情見2008年年報第38至39頁之「收購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在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過競價摘牌的方式，以人民幣28,000,000元，收購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1年12月21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招金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山東國大黃金46.2%的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其選擇權收購山東國大黃金46.2%權益，理由載列如下：

山東國大黃金主要從事黃金冶煉業務，其亦未獲准許從事黃金勘探或採礦業務。招金集團已確認由於其山東國大黃金中無董事會代表，亦無特定權利委任其董事會代表（作為中國股東就中國董事提名人投票的一般權利除外），且未有參與山東國大黃金的管理，故僅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被動投資者，而招金集團於本公司上市事項後將繼續作為被動投資者，並不會參與山東國大黃金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下列原因，與山東國大黃金業務間競爭（如有）的程度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1. 冶煉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
2. 山東國大黃金過往一直專注於黃金冶煉方面，其業務重點亦正由煉金轉移至煉銅。
3. 本公司與山東國大黃金獨立擁有及經營各自的黃金冶煉廠，而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山東國大黃金並不相同，且保持獨立。本公司氰化冶煉廠有足夠能力處理所有由本公司自置礦山生產的金精礦，以及處理第三方的精礦作附屬業務。包括生產技術和專利等方面在內，本公司與山東國大黃金並無分享任何服務或資源。因此，本公司獨立於山東國大黃金進行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選擇權收購《非競爭協議》附件2中招金集團所擁有的全部探礦權，理由載列如下：

本公司對《非競爭協議》附件2中招金集團的探礦權作了分析判斷，本公司認為現時招金集團所擁有的探礦權的探礦程度較低，資源儲量情況不明，如果本公司收購這部份探礦權，將會存在較大的風險。為了規避探礦風險，本公司暫時沒有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而是讓招金集團在未來探明儲量之後，如果符合本公司的收購要求，本公司將會行使選擇權進行收購。

招金集團也承諾，待探明這部份資源的儲量後，如果符合本公司的收購要求，招金集團將會轉讓這部份探礦權給本公司。

不將招金集團在除外業務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招金集團在山東國大黃金冶煉業務中擁有的權益與招金集團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的權益之間存在的衝突有限，理由為(i)冶煉並非本公司主要業務，及(ii)本公司在金翅嶺金礦的自設冶煉業務已經可以滿足本公司目的。此外，招金集團僅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被動投資者，既無董事會代表，亦不參與管理。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無須收購招金集團在山東國大黃金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招金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非競爭協議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收到招金集團於2012年1月2日有關非競爭協議的聲明，聲明招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遵守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的承諾。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積極溝通，董事會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處，專門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通過積極與經常的溝通保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以確保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的得到本公司資訊以協助他們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同時，公司也重視積極培養潛在投資者。公司制定了《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並開設投資者關係熱線供各位投資者來電垂詢，積極接待投資者拜訪，與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通過實地考察、一對一會議等多種方式積極進行交流。全年在公司礦山實地接待投資者28人次，加深了分析師及基金經理對於本公司的認識程度。上市至今，每年年度業績和中期業績公佈後，董事長、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管均在香港舉行業績發佈會，發佈會後均進行非交易性路演活動，主動與投資者就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重大事項等進行溝通，為投資者留下了嚴謹負責的良好印象。另外我們還積極參加中國內地所舉行之各種投資論壇和投資者見面會，與投資者溝通，及時向市場傳遞公司發展資訊。公司在2011年12月再次獲得由《財資》雜誌頒發的「2011年度企業大獎—「社會責任與投資者關係金獎」」及「最具潛力中國企業」，以表彰公司在投資者關係工作方面的傑出表現。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審計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所有股東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接獲至少提前45日的通知，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專門人員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股東和投資者的來訪接待。設立投資者關係電話與郵箱，回答投資者關心的問題。本公司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以保證信息披露的公開、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投資者及公眾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zhaojin.com.cn)中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查閱公司最新信息，並為股東提供載有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新聞的資料。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和為員工提供發展的空間。本著對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貨商和社會的高度責任感，奉行誠實守信的原則，本公司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依照當地法規和環境保護條例管理和拓展業務，完善公司管治，積極參與公益和環境保護。

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和董事會建設，不斷學習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本公司在2011年9月榮獲「福布斯亞洲中小企業200強」，在2011年11月榮獲「2011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十二五期間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董事長榮獲「最具影響力領袖獎」，顯示了我們追求優秀公司治理規範的不懈努力獲業界的認可，本公司將以此次獲獎為契機，積極探索和完善的上市公司管治模式，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推動公司發展。將一如既往地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和實施，以確保公司的持續發展。

企業 社會責任



自成立以來，堅持奉行「務實」、「創新」、「誠信」、「奉獻」的核心價值觀。以「大道合行」的發展理念為指導，以踐行社會責任作為發展的第一訴求，不斷強化安全環保工作，熱心社會公益事業，樹立了責任招金的良好社會公眾形象。

經濟發展責任

繁榮地方經濟

本公司依法經營，積極納稅，對企業所在地方的財政收入作出極大貢獻。

促進地方就業

本公司新收購的礦山企業多在中西部欠發達地區，本公司堅持在企業所在地僱用當地工人，該項舉措有效地提高了當地的就業率，為企業在當地的快速發展提供了穩固的社會基礎。

安全環保責任

確保安全生產

於本年度，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牢固樹立「以人為本、科學發展、安全發展」的理念，深入開展「安全生產年」、「安全生產基層基礎深化年」等活動，以夯實安全基礎和強化現場控制為重點，通過落實安全主體責任，強化安全基礎建設，規範安全檢查標準，加大隱患排查與整改

力度，縱深推進安全文化建設，確保了安全環保形勢的持續穩定。2011年本集團被國家安監總局授予「國家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榮譽稱號。本集團旗下的夏甸金礦因在企業安全環保方面成績優異，而獲得了「山東省應急管理示範點」榮譽稱號。

保護生態環境

「先要綠水青山，再要金山銀山」是本公司一直堅持和倡導的環保理念。本公司認為，一個優秀及保持持續發展的企業，在注重經濟發展的同時也應高度關注環境、保護環境、改善環境。自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始終堅持以環境保護為重任，並努力恪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在生產過程中嚴格採取節能減排、全面推行清潔生產工作、加強對「三廢」的管理力度及尾礦庫的安全管理等一系列強有力措施，努力實現生態環境的良性循環。

發展循環經濟

安全的可持續發展道路是現代礦業經濟的發展方向。本公司不斷強化綠色礦業發展觀念，大力發展礦山循環經濟，推動礦山廢棄物的綜合利用，提高資源開發利用水平、在覆土植被、生態恢復、綠化美化、節能減排綜合利用等諸多方面取得良好成效，推動公司在節約、清潔、安全的可持續發展道路上不斷前行。

員工成長責任

本公司秉承「廣納賢才，共同成長」的人才理念，重視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作用，將人才作為企業發展的第一資源，本公司努力為各類人才創造不斷成長和提升的良好環境和機制，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機會，鼓勵員工積極學習，提高個人價值，促進員工職業技能和道德水平的提高，做到員工個人與企業共同發展，企業價值與員工個人價值共同成長。

維護員工合法權益，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始終把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重要位置，不斷改善工作環境，強化職業危害防護。本公司平等對待員工，堅持公平、公正的用工政策，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規範勞動用工。公司建立了科學的薪酬激勵機制、多層次的社會保障體系及較為完善的休假制度，為員工辦理了工傷社會保險，提供合格的個人防護用品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每一年度本公司均積極開展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使其成為凝聚員工、感染員工、吸引員工、激勵員工的有效載體，進一步增強公司員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企業社會責任

民主管理

本公司建立和完善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對涉及員工利益、公司發展等重大事項，廣泛徵求員工意見；搭建企業與員工的交流平台，為員工表達訴求創造條件；公司設置了《意見箱》，廣泛聽取員工意見；採用無記名問卷等方式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了解員工意願。

人才引進

本公司高度重視人才資源，積極廣納賢才，匯集力量。堅持員工自身成長和優秀人才引進並舉的策略。近年來公司不斷加大了對專業人才的引進力度，打造了一支高素質的專業人才隊伍，以國際化的視野在全球範圍內引進適合公司的各類人才，為公司發展積蓄人力資源，儲備成長力量。

企業公民責任

社會是企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沃土，企業因創造財富而成長，因奉獻社會而更具有價值。

支持教育發展及支援社區建設

本公司切實將「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轉化為實際行動，努力回報社會，堅持支持教育事業的發展。本公司自2007年開始每年捐款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中國甘肅省教育事業的發展，2011年已是連續第五年捐款，所捐款項全部用於甘肅省義務教育階段的校舍改造。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向招遠市捐贈校車共計33輛，支援招遠本地的教育事業發展。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捐贈物資及款項共計2210萬元人民幣。

2011年度本公司獲得獎項

「福布斯亞洲中小企業200強」

「2011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十二五期間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社會責任和投資者關係金獎」

「2011最具潛力中國企業」

「優秀企業會員」

「企業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

「國家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

「山東省安全基層基礎先進企業」

監事會 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認真履行了《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各項法律及規章所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本著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的重大決策會議，加強了對董事會的工作和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決策，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監督，通過對公司的運作，內部規章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以及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有效監督，提出監事會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閱和分析。

現向各位股東陳述本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監事會會議議題內容：

(1) 2011年3月3日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本集團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報告以及其他議案進行了審核，並對監事會2010年度工作報告進行了審議。

(2) 2011年8月11日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本集團2011年度中期業績報告、2011年中期財務報告、201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招遠市金亨嶺礦業有限公司收購早陽山金礦探礦權的議案。

2.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於本年度，本公司能夠依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章規範運作，建立和不斷完善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嚴格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監事會報告

3.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能夠做到勤勉、務實、誠信，以優良的企業管理水平來保障業績增長，維護股東權益。未發現有濫用職權、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侵犯、損害股東和本公司及員工利益的行為。

4. 董事會報告

本監事會詳細審閱了董事會擬提交的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報告，認為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本年度所做的各項工作。

5. 財務報告

本監事會認真細緻地審核了本公司的財務制度和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資產狀況和經營情況，尚未發現違紀、違規和違反本公司財務制度的情況。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均屬普通及一般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則進行處理，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未損害本公司中小股東的權益。

7.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年度內，本公司收購資產事項依據市場化原則，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8. 訴訟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待解決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本監事會將在2012年度，繼續充分發揮其對本公司決策、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作用，認真落實監督職責，為本公司實現奮鬥目標，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效益狀況而繼續努力。

監事會主席
王曉杰

2012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本報告第86頁至第196頁之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合稱「貴集團」)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和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制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香港核數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畫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信大廈22樓
添美道1號，中環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741,105	4,097,800
銷售成本		(2,677,362)	(1,786,958)
毛利		3,063,743	2,310,8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2,213	123,1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805)	(38,220)
管理費用		(614,646)	(546,650)
其他支出		(137,910)	(108,841)
財務成本	6	(98,016)	(92,3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6,940	3,961
除稅前溢利	7	2,286,519	1,651,898
所得稅開支	9	(563,784)	(409,737)
本年度溢利		1,722,735	1,242,161
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折算差異		(1,640)	(884)
除稅後其他綜合溢利		(1,640)	(884)
本年度綜合溢利		1,721,095	1,241,27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0	1,661,578	1,201,731
非控股股東		61,157	40,430
		1,722,735	1,242,161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59,938	1,200,847
非控股股東		61,157	40,430
		1,721,095	1,241,27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3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57	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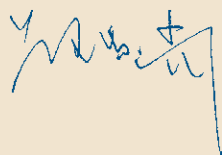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擬派期末股息的詳細內容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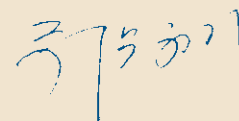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26,700	3,691,08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236,604	176,045
商譽	16	586,674	559,197
其他無形資產	17	2,591,403	2,373,730
於聯營公司投資	20	42,220	38,735
長期按金	22	24,856	7,659
遞延稅項資產	23	159,196	119,454
其他長期資產	24	761,635	266,0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29,288	7,231,94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131,257	779,18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6	45,620	199,1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20,951	373,2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8	8,732	16,196
衍生金融工具	29	9,3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245,872	781,8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別資產	11	3,961,799 —	2,149,703 33,284
流動資產合計		3,961,799	2,182,9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1	1,537,825	446,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2	501,170	483,0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1,510,160	370,000
應付所得稅		341,913	161,908
撥備	37	19,827	16,96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1	3,910,895 —	1,478,438 6,784
流動負債合計		3,910,895	1,485,222
流動資產淨額		50,904	697,7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80,192	7,929,71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158,109	70,762
公司債券	34	1,491,047	1,489,504
遞延稅項負債	23	476,190	457,022
遞延收入	35	149,672	33,997
撥備	37	77,727	67,782
其他長期負債	36	30,000	35,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2,745	2,154,067
淨資產		6,997,447	5,775,6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8	2,914,860	1,457,430
儲備	39	3,056,674	3,492,676
擬派期末股息	12	612,121	437,229
非控股權益		6,583,655	5,387,335
		413,792	388,309
權益合計		6,997,447	5,775,644



路東尚
(董事)



翁占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法定及 可分配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期末股息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57,430	1,566,884	226,513	(5,408)	1,001,402	320,635	4,567,456	399,961	4,967,417
本年度溢利	-	-	-	-	1,201,731	-	1,201,731	40,430	1,242,161
本年度其他綜合溢利： 外幣經營活動折算導致的 匯兌損失	-	-	-	(884)	-	-	(884)	-	(884)
本年度溢利合計	-	-	-	(884)	1,201,731	-	1,200,847	40,430	1,241,27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92,826	92,826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5,971)	(15,97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8,300	8,3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0,333)	-	-	-	-	(60,333)	(99,309)	(159,642)
轉撥入儲備	-	-	106,542	-	(106,542)	-	-	-	-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股息	-	-	-	-	-	-	-	(37,928)	(37,928)
— 二零一零年末期擬派	-	-	-	-	(437,229)	437,229	-	-	-
— 二零零九年末期支付	-	-	-	-	-	(320,635)	(320,635)	-	(320,6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430	1,506,551*	333,055*	(6,292)*	1,659,362*	437,229	5,387,335	388,309	5,775,6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57,430	1,506,551	333,055	(6,292)	1,659,362	437,229	5,387,335	388,309	5,775,644
本年度溢利	-	-	-	-	1,661,578	-	1,661,578	61,157	1,722,7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溢利： 外幣經營活動折算導致的 匯兌損失	-	-	-	(1,640)	-	-	(1,640)	-	(1,640)
本年度溢利合計	-	-	-	(1,640)	1,661,578	-	1,659,938	61,157	1,721,09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6,389)	-	-	-	-	(26,389)	(26,911)	(53,300)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20,710)	(20,710)
向非控股股東轉讓一間 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未喪失控制權)	-	-	-	-	-	-	-	3,000	3,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9,000	9,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53)	(53)
轉增資本	1,457,430	(728,715)	-	-	(728,715)	-	-	-	-
轉撥入儲備 股息	-	-	131,901	-	(131,901)	-	-	-	-
— 二零一一年末期擬派	-	-	-	-	(612,121)	612,121	-	-	-
— 二零一零年末期支付	-	-	-	-	-	(437,229)	(437,229)	-	(437,22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4,860	751,447*	464,956*	(7,932)*	1,848,203*	612,121	6,583,655	413,792	6,997,447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056,67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92,67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86,519	1,651,898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支出	6	98,016	92,144
利息收入	5	(12,357)	(13,7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6,940)	(3,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3,855	11,7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1	(300)	—
議價收購收益	5	(13,840)	(6,184)
公允價值之淨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7	43,814	23,116
— 衍生金融工具	7	6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88,675	278,356
採礦權攤銷	17	83,113	100,36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8,443	5,403
核銷採礦資產	17	7,444	6,692
其他應收壞賬撥備	7	2,587	12,061
已確認遞延收入	5,35	(27,612)	(37,036)
		2,872,050	2,120,873
存貨增加		(1,335,980)	(278,62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153,569	(188,3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3,742)	(202,527)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1,083,445	73,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77,591)	(97,483)
撥備(減少)／增加		(7,119)	9,41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524,632	1,436,499
已付所得稅		(445,890)	(356,844)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2,078,742	1,079,6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12,357	13,715
於聯營公司之紅利所得		3,455	3,2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603)	(1,082,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9	13,73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69,002)	(4,474)
取得政府補助金	35	143,287	29,97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82,850)	(253,622)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40	(65,608)	(427,600)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511,000)	(38,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53,300)	(159,6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淨款項	41	26,800	11,83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46,350)	(39,312)
質押存款減少		-	59,39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68,655)	(1,873,33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896,757	775,490
發行短期融資券		697,200	-
銀行借貸還款		(370,000)	(1,016,754)
向非控股股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3,000	-
非控股股東注資		9,000	8,300
已付股息		(457,939)	(320,635)
已付利息		(124,121)	(84,94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53,897	(638,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3,984	(1,432,22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888	2,214,11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872	78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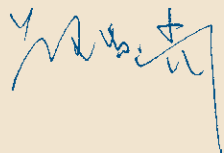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1,241,372	746,888
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0	4,500	35,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872	781,888

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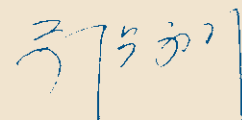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01,234	1,706,10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130,123	70,753
商譽	16	84,333	84,333
其他無形資產	17	961,417	929,069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2,622,196	2,558,687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19	100,000	—
於一間聯營企業投資	20	34,650	34,650
遞延稅項資產	23	17,221	7,017
應收貸款	21	641,491	341,600
長期按金	22	24,856	7,662
其他長期資產	24	675,054	193,3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92,575	5,933,21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501,732	443,03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6	21,686	6,4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866,127	535,352
應收貸款	21	1,014,320	805,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766,942	500,850
流動資產合計		4,170,807	2,291,4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1	1,320,342	325,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2	300,989	291,3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1,452,200	250,000
應付所得稅		244,676	102,049
撥備	37	15,915	15,419
流動負債合計		3,334,122	984,667
流動資產淨值		836,685	1,306,7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29,260	7,239,95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8,024	8,732
公司債券	34	1,491,047	1,489,504
遞延稅項負債	23	91,721	95,548
遞延收入	35	135,270	32,705
撥備	37	55,973	60,7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2,035	1,687,246
資產淨值			
權益			
股本	38	2,914,860	1,457,430
儲備	39	2,920,244	3,658,052
擬派期末股息	12	612,121	437,229
權益合計		6,447,225	5,552,711



路東尚
(董事)



翁占斌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公司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加工、冶煉以及黃金、白銀產品和銅產品的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將198,700,000股H股按每股售價12.68港元（約為每股人民幣12.74元）首次發行，而相關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招股」）。另外，由招金集團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9,800,000股H股已轉讓給社會保障基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產品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銷售業務以及銅產品的開採，選礦以及銷售業務。另外，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銀產品的冶煉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在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上市以後，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然而，招金集團仍能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

2.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制。除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持作出售組則以他們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相關出售成本孰低計量，進一步的說明參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4。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至該控制停止。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賬餘額、重大交易、未實現損益、股利均於綜合時抵銷。

附屬公司的綜合損失需非控制權益分擔，即使此結果會導致負的餘額。

2.1 編制基準 (續)

合併基礎 (續)

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減少控制權的情況下，按照權益法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綜合損益表中的股份構成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2.2 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列報－配股的分類
香港財務呈報－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呈報－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呈報－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將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27號的修訂進一步闡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這些新訂及經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聯人士之定義。該新的定義關注於關聯方關係的對稱性，同時闡述了人員與關鍵管理人員對關聯方關係產生影響的情況。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聯方披露。關聯方的會計準則已相應作出修訂，以反映修訂后準則關聯方定義的變化。採取此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相關比較資料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4。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頒佈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或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唯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準則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綜合溢利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於權益變動表中披露其他綜合溢利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工具抵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列示－金融工具抵消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呈列其他綜合溢利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⁴
香港財務呈報－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礦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更多變更信息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最終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此階段修訂的重點為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是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的對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多數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僅影響通過公允價值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進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就該等負債而言，由信用風險變化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負債的信用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列報。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完全替代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對沖和金融資產減值部分的規定仍然適用。本集團將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制訂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之實體。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特殊目的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進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解釋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法的部分。其亦載有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中提出的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性注資。其闡述了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該準則下僅區分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比例合併法的選擇權不予保留。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過往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中的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企業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就該等實體引入一系列新披露規定。

已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源頭以及各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倘因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而已使用該準則，則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惟須就公允價值的應用辦法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其他綜合收益的呈列項目之分組進行了修訂。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起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內。本公司除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合資各方不能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以根據比例合併法核算，按類似的分項項目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同類項目逐項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合併列賬。除由於被轉移資產的減值損失導致的未實現的損失外，由於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的損益乃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企業權益所佔份額予以抵銷。合併中，可能對適用不同會計政策的項目進行調整。

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共同控制企業經營業績僅限於收到的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

聯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核算，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扣除減值損失呈列。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聯營企業關聯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部分內，並不對其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企業之經營業績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在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表中列示。本公司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轉移對價以收購當天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公允價值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轉移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收購企業原先所有者的預計負債和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企業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之和。各次企業合併中，除處於清算階段的被收購企業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採用按公允價值或者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之淨資產計量，收購企業需按照被收購企業中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企業須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在被購方持有的權益性利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任何收購方轉移的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公允價值日後的變動，作為一項資產或者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利得或損失或者其他綜合收益的改變。若或有對價被分類為權益，則在最終在權益項中被處置之前不能重新計量。對於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的或有對價，按照其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評估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賬面價值須於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或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一部分，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價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和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則本集團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需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視為已經減值，並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對其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的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對減值損失進行會計處理。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部分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方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綜合損益表。如若該等資產按重新估價金額計量，此等情況下，根據重新估價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對減值損失的轉回進行會計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對方為下述(i)至(iii)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及其親密家庭成員：

- (i) 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或

(b) 對方為下述(i)至(vii)中提及的任何實體：

- (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企業）；
- (ii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對方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企業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對方受上述a)中提及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上述a)(i)中提及人士對對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對方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乃為某處置組別之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其不再計提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應當作為重置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使用期間內進行了更換，則本集團將該部分按照按特定的使用年限和折舊率單獨核算。

視乎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性質，折舊乃於扣除每項資產的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撥備，或以其生產單位元（「生產單位」）作基準按適當的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採掘比例撇銷資產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對用於專營採礦的資產按礦山服務年限計提，對非用於專營採礦的資產按15至30年計提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工具	6年

位於礦山地點的礦山構建物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證實的及概略的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礦山構建物的成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比率在各組成部分之間分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日被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帳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或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有關借貸資金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資產組

當長期資產及公司不再持續使用或持有，並且它們的賬面價值將通過收入基本得到恢復，則該類長期資產或者公司應充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因此要符合以上定義，該類長期資產及公司必須有很高的可能性被立即出售。無論本集團出售股權后是否在其原附屬公司中保留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都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組。

持作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資產組（除了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的較小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金額充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被重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停止計提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收購時點之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列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複核。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類資產無需攤銷。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應每年進行審閱，以評定不確定使用年限的判斷是否繼續有效。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開銷。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進一步取得礦藏之礦產及新獲利地區產生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撤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礦山資產或探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時，與礦山開發直接相關的成本應計入井巷資產。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探礦權及儲量。或探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須於損益表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 (續)

採礦權及儲備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以直線法按有關權利未屆滿年期或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礦山的可用年期(2年到62年)予以攤銷。倘礦山資源枯竭，則採礦權及儲量在損益表內撇除。

租賃

實質上將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購買合同購得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但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照使用權的未屆滿年限和礦山服務年限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以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具有套期保值的對沖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有市價之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指在近期以出售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簽訂且未被指定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報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確認，該確認的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含因持有這些金融資產而收到的股息。這些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惟有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需在初始確認日被指定為該分類。

本集團評估近期內是否有能力及意圖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當缺乏活躍市場或管理層近期出售意圖發生顯著變化而不能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的情況下會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可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劃分為借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此分類視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而定。該等評估不會影響透過公允價值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在主合同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價值計價如果他們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和主合同密切相關，而且主合同不持作買賣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這些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價，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確認。只有改變合同條款會重大影響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才需要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予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因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適當時指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
- 本集團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簽訂了「過手」協議，且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資產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並不再對該資產實施控制，該等資產的確認惟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集團須確認相關負債。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以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為基礎。

以抵押轉移資產方式持續參與的，以資產初始賬面價值與本集團被要求償還對價之最大額孰低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進行覆核以評價是否有跡象表明其減值。當且僅當初始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事項（發生之「損失事項」）表明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且該損失事項會影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須確認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嚴重的財務困難，歸還本金及利息時違約，可能發生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發生減少（如拖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按攤餘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對按攤餘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或整體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若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不論重大與否，須將該資產包含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整體考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已單獨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單項資產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中。

若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損失已發生，該損失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初始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若一筆借款為浮動利率，計量減值損失之折現率為現行之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通過一個備抵帳戶反映。損失金額計入損益。利息收入乃根據撇減減值損失後之賬面價值繼續計提，利率為確定減值損失時進行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倘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實現或轉讓給集團，這些借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減值損失可以予以核銷。

倘若在後續期間，由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則前期確認之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帳戶增加或減少。任何後續轉回的減值損失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應按適當之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和借款，或具有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確定其分類。

金融負債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倘若金融負債為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貸款和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倘若折現影響屬非重大，按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法攤銷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的相關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財務保證合同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擔保合同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金融擔保合同初始以公允價值扣減與達成相應金融擔保合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列示為金融負債。其後，本集團以下述兩種計算方法之孰高對金融擔保合同進行計量：(i)履行於報告日存在的義務的最佳估計支付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必要的累計攤銷後之餘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抵消

當且企業僅當有意圖且有現時法定權利抵消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相互抵消後的淨額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示。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市價或經銷商報價（多頭買價，空頭賣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無需扣減交易成本。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本集團承擔的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套期保值。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合約（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陰極銅期貨標準合約）。該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同訂立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仍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該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當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該衍生工具確認為負債。由該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

本集團以預計採購、銷售或自用為目的締結的採用實物交割方式清算的商品期貨合約以成本計算。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均未符合套期會計準則之規定和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照預計售價減去完工前要發生的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根據比例分配生產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票據。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債項（一般清償信貸期為三十至六十日）按成本列值，而成本為將於日後就所收取之貨物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不論是否已向本集團發出賬單。

本公司就第三方加工金精礦提供來料加工服務。本公司按金銀產品的價值確認作負債，乃根據來料加工合同確認的責任，按產品的市值向客戶交付。相同資產計入存貨。待發出加工產品，資產與負債抵銷。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加工的精礦權益，該等交易並無計入賬目作為銷售或購買，但本公司確認已賺取的加工費。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準備。

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準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在財務報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項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撥備數額需通過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倘適用）責任所特別涉及之風險）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採用折現金額確認的撥備，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部份，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土地複墾承擔乃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估計礦山所需開支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賬目詳細數字及進行規定工作產生未來現金開支安排而估計其末期開發及礦山結束的債項。估計開支因通脹上升，則按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責任所特別涉及的風險）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償付債項的開支現值。本集團於債項產生期間確認相關資產。資產以其預期年期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債項則較預計開支日期上升。由於估計變動（如礦山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化或進行複墾活動的時間變化）須債項作出修訂，資產則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所得稅計入損益，或當與直接計入同一或不同期間權益項目相關時，計入權益。

現行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支付給其的金額核算。採用之稅率（及稅收法律）為於報告日已頒佈已生效或與報告日將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且需考慮本集團經營地之解釋條款及實務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日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做出準備。

除以下事項外，遞延稅項負債核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 (a)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b)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之時點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惟以應納稅利潤可供抵消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

- (a)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b)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其將有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轉回並為再次獲取應稅利潤而動用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前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再次評價，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資產被確認或負債被償還時期之稅率計量，附以報告日頒佈或被實際適用之稅率（稅收法律）為基準。

若有合法執行力確保以抵消現行稅項資產與現行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收實體及主管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貼在所有條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證能收到時以公允價值入帳，當政府補貼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貼的確認需與費用配比。當政府補貼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科目，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條件：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所有權已轉移，而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享有擁有權一般涉及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加工收入，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合理的更短的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來確認；及
- (d) 股利收入，當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借款費用包括了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非專項借款，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按年利率4.0%至6.1%釐定。

股息

董事會擬派發之期末股息作為在財務狀況報表權益內對留存利潤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上述股息於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之責任，而本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內退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應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非自願終止僱用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有關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明確落實進行一個不可能撤回的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計劃時或因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終止提供僱用福利時，確認終止僱用福利。

醫療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由政府籌組供款的醫療福利計劃，按計劃本集團按現有中國全職僱員的報酬及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就計劃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法律及建設性責任以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乃於綜合損益表作開支支銷。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予中國政府所籌組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乃列作開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性幣及列報貨幣。本集團下屬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報表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折算。

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並非人民幣。於財務報表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財務報表日的匯率折算成本集團的列報貨幣，綜合損益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作為權益的單獨項目列報。出售境外公司時，已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的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累計金額在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任何收購海外企業合併引起的商譽及收購時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公允價值的調整作為海外運營的資產和負債，在報表日進行匯兌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本年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需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調整、估計及假設將影響報告年度內收入和支出、於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估計及假設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於未來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

不確定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主要根據披露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消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重大的管理層估計需要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基於時間、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及未來的稅務籌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59,19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9,454,000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3。

(b) 商譽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預計時，本集團需要預計未來現金產生單元（組）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86,67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9,197,000元）。具體信息記錄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c) 採礦及勘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會計政策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不可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採礦及勘探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的減值。該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回收價值按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孰高計算。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採礦及勘探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內的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518,10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064,810,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續）

(d) 撥備

撥備乃管理層基於未來需支付款項的估計作出，並按介乎6.6%至7.1%（二零一零年介乎5.8%至6.4%）之貼現率貼現。會計假設的變化會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撥備的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7,55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4,746,000元）。

(e) 礦產儲量

由於對未來發展前景的某些主觀判斷，對於本集團礦產資源儲量的估計仍然只是一個估計值。在估計儲量的時，必須遵守權威的指導標準，將儲量劃分為「證實的」和「概略的」兩種情況。在最新的生產進度和技術狀況的基礎上，「證實的」和「概略的」的礦產儲量會定期更新。此外，價格與成本水準每年都會有所變化，對於「證實的」和「概略的」的礦產儲量估計也會發生變化。作為會計估計的變更，折舊比例等將在未來期間作出相應變化。

4. 分部資料

對於管理層，根據產品及服務的差別，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劃分經營分部：

- (a) 金礦業務，黃金開採和冶煉業務；
- (b) 銅礦業務，包含銅礦開採和冶煉業務；
- (c)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活動。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種系統資訊。分部業績是根據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費用不在此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資產內的總部資產，因為這些資產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負債內的總部負債，因為這些負債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和交易參考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市場交易定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94,331	646,774	-	5,741,105
分部業績	2,105,022	287,899	(20,743)	2,372,178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2,357
財務成本				(98,016)
除稅前溢利				2,286,519
分部資產	11,115,126	753,417	17,476	11,886,019
調節項：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05,068
資產合計				13,291,087
分部負債	2,436,695	209,875	11,564	2,658,134
調節項：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35,506
負債合計				6,293,64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1,846,005	197,573	440	2,044,018
於聯營企業權益	42,220	-	-	42,22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1,851	736	-	2,587
分佔一間聯營企業收益	6,940	-	-	6,940
折舊及攤銷	450,513	29,657	61	480,231
探礦資產撇銷	7,444	-	-	7,444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土地租賃預付款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和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獲得的資產。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72,193	325,607	–	4,097,800
分部業績	1,573,011	171,825	(14,313)	1,730,523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3,715
財務成本				(92,340)
除稅前溢利				1,651,898
分部資產	7,842,212	652,904	18,475	8,513,591
調節項：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01,342
資產合計				9,414,933
分部負債	985,111	242,908	9,581	1,237,600
調節項：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01,689
負債合計				3,639,28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1,760,211	152,563	72	1,912,846
於聯營公司權益	38,735	–	–	38,735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12,061	–	–	12,0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3,961	–	–	3,961
折舊及攤銷	367,053	17,017	52	384,122
探礦資產撤銷	6,692	–	–	6,692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土地租賃預付款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地域信息

因為集團超過99%的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超過99%的收入在中國境內實現，因此地域分部及客戶服務分部信息不作進一步的披露。

主要客戶的信息

金礦業務中約有人民幣4,4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561,000,000元)的收入來自單一客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退回，折讓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關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黃金	4,825,511	3,624,404
銅	587,953	280,763
白銀	105,531	114,950
硫礦產品	36,747	37,596
其他副產品	199,896	50,862
提供服務：		
黃金及白銀加工	32,662	19,263
	5,788,300	4,127,838
減：政府附加費	(47,195)	(30,038)
收入	5,741,105	4,097,80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原材料銷售	43,158	40,074
政府補助金	27,612	37,036
酒店服務費	18,108	16,270
議價收購收益	13,840	6,184
利息收入	12,357	13,715
公允價值淨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5,699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89	986
其他	6,549	3,1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213	123,146

6.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五年內全部償還	42,416	11,813
— 五年後償還	171	180
短期融資券之利息	6,534	-
公司債券之利息	76,543	76,468
小計	125,664	88,461
減：利息資本化	(33,194)	-
撥備附加利息	5,546	3,879
合計	98,016	92,340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	2,677,362	1,786,958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426,250	290,106
內退福利	16,416	26,277
界定供款計劃：		
— 退休成本	61,380	46,357
— 其他員工福利	61,863	46,858
總員工成本	565,909	409,598
核數師酬金	2,200	2,6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443	5,403
採礦權攤銷*	83,113	100,363
折舊	388,675	278,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144	12,722
經營租賃租金	7,233	6,80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87	12,061
採礦資產撇銷	7,444	6,692
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43,814	28,815
— 衍生金融工具	633	—

* 本年度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採礦權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銷售成本」。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年度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	640
— 監事	—	—
	640	64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40	2,430
表現相關獎金	1,463	1,352
退休金計劃	113	125
	4,416	3,907
	5,056	4,547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監事

	薪金、津貼		表現	退休金	合計
	袍金	及實物福利	相關獎金	計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路東尚	-	1,057	650	35	1,742
— 翁占斌	-	702	180	35	917
	-	1,759	830	70	2,659
非執行董事：					
— 梁信軍	-	-	-	-	-
— 吳仲慶	-	-	-	-	-
— 叢建茂	-	-	-	-	-
— 王培福	-	944	550	35	1,529
— 陳國平	-	-	-	-	-
	-	944	550	35	1,529
監事：					
— 金婷	-	-	-	-	-
— 王曉傑	-	-	-	-	-
— 初玉山	-	137	83	8	228
	-	137	83	8	228
	-	2,840	1,463	113	4,416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畫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路東尚	-	1,049	708	44	1,801
— 王培福（2010年 11月10日辭任）	-	893	644	39	1,576
— 翁占斌（2010年 11月10日委任）	-	19	-	3	22
— 馬玉山（2010年 2月26日退任）	-	321	-	30	351
	-	2,282	1,352	116	3,750
非執行董事：					
— 梁信軍	-	-	-	-	-
— 吳平（2010年 2月26日辭任）	-	-	-	-	-
— 吳仲慶	-	-	-	-	-
— 叢建茂	-	-	-	-	-
— 王培福（2010年 11月10日就任）	-	-	-	-	-
— 陳國平	-	-	-	-	-
	-	-	-	-	-
監事：					
— 程秉海（2010年 2月26日辭任）	-	-	-	-	-
— 金婷（2010年 2月26日就任）	-	-	-	-	-
— 王曉傑	-	-	-	-	-
— 初玉山	-	148	-	9	157
	-	148	-	9	157
	-	2,430	1,352	125	3,907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燕洪波	160	160
— 蔡思聰	160	160
— 陳晉蓉	160	160
— 葉天竺	160	160
	640	640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二零一零年：零）。

於本年度內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報酬。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如以下級別分類：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董事	2	2
非董事及監事的僱員	3	3
	5	5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附註8(a)。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本年度內非董事、非監事僱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58	1,885
表現相關獎金	400	1,634
退休金計劃	102	133
	2,960	3,652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中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港幣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700元）	-	-
港幣1,000,001港元至港幣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10,700元至人民幣1,621,400元）	3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大陸當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組成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確定的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零年：25%）稅率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零年：16.5%）計提。

於有關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開支	625,895	452,247
遞延稅項（附註23）	(62,111)	(42,510)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563,784	409,737

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稅項，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86,519		1,651,898
以法定稅率應用於除稅前 溢利計算的稅項	25.0	571,630	25.0	412,975
調整項目：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0.5	10,611	0.3	4,555
免稅收益	(0.1)	(2,263)	(0.1)	(1,212)
以前年度調整	(0.7)	(16,194)	—	—
其他	—	—	(0.4)	(6,581)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24.7	563,784	24.8	409,737

10.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二零一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的合併利潤，包括記錄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之收益人民幣1,331,74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55,660,000元）（附註39）。

11.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與一家第三方談判處置其在康定縣富康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康」）之100%股權。由於非預見性的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處置行為尚未完成。相關資產和負債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持有待售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與第三方簽訂協議轉讓富康的100%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已完成，詳見本財務報表附註41。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0.30元）	612,121	437,229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21元（未除稅）（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0.30元（未除稅））。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方案已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914,860,000 (二零一零年：2,914,860,000) 計算獲得。

由於不存在攤薄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	1,661,578	1,201,731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		
於有關年度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14,860	2,914,86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86,227	908,563	77,817	135,381	2,135,330	405,652	4,848,970
添置	75,018	129,411	18,381	24,561	33,230	1,254,050	1,534,651
在建工程轉換	231,783	197,489	3,486	7,187	214,313	(654,258)	-
勘探資產轉入 (附註17)	-	-	-	-	48,021	-	48,0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和一間共同控制 企業增加(附註40)	9,975	6,012	6,923	6,205	29,317	14,916	73,348
出售/撇銷	(7,378)	(11,665)	(471)	(5,903)	(7,051)	-	(32,46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625	1,229,810	106,136	167,431	2,453,160	1,020,360	6,472,5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8,363	267,067	38,757	62,234	511,469	-	1,157,890
本年度折舊	45,933	88,121	13,533	15,058	226,030	-	388,6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和一間共同控制 企業增加(附註40)	3,961	2,818	831	2,974	6,127	-	16,711
出售/撇銷	(1,839)	(4,295)	(285)	(5,585)	(5,450)	-	(17,45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418	353,711	52,836	74,681	738,176	-	1,545,8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207	876,099	53,300	92,750	1,714,984	1,020,360	4,926,7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4,507	712,910	50,591	105,894	1,691,100	212,046	3,677,048
添置	108,121	117,034	25,725	37,077	41,827	624,783	954,567
在建工程轉換	127,998	86,331	3,927	1,884	233,630	(453,770)	-
勘探資產轉入	-	-	-	-	127,292	-	127,292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	56,050	24,371	1,443	2,093	48,970	22,593	155,520
出售／撤銷	(10,449)	(32,083)	(3,869)	(11,567)	(7,489)	-	(65,45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227	908,563	77,817	135,381	2,135,330	405,652	4,848,9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2,199	211,976	26,099	53,327	369,986	-	913,587
本年度折舊	31,687	66,277	14,169	19,653	146,570	-	278,356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	2,762	2,311	44	179	642	-	5,938
出售／撤銷	(8,285)	(13,497)	(1,555)	(10,925)	(5,729)	-	(39,99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63	267,067	38,757	62,234	511,469	-	1,157,8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864	641,496	39,060	73,147	1,623,861	405,652	3,691,08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7,27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的採礦設備被用於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5,003	447,413	47,072	67,735	1,134,163	201,360	2,452,746
添置	-	-	10,056	6,281	31,675	438,292	486,304
勘探資產轉入 (附註17)	-	-	-	-	48,021	-	48,021
在建工程轉換	138,203	148,332	3,103	2,229	81,270	(373,137)	-
出售／撤銷	(2,359)	(8,621)	(228)	(256)	(3,686)	-	(15,15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847	587,124	60,003	75,989	1,291,443	266,515	2,971,9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5,782	178,573	28,272	45,022	288,989	-	746,638
本年度折舊	13,064	42,985	6,532	1,047	72,716	-	136,344
出售／撤銷	(1,720)	(7,251)	(219)	(28)	(3,077)	-	(12,29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126	214,307	34,585	46,041	358,628	-	870,687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721	372,817	25,418	29,948	932,815	266,515	2,101,234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443,131	372,414	34,724	56,067	772,513	63,455	1,742,304
添置	4,392	31,714	9,189	9,740	187	308,019	363,241
合併附屬公司	86,005	48,372	1,041	9,993	119,651	-	265,062
在建工程轉換	30,110	14,099	3,225	1,408	121,272	(170,114)	-
勘探資產轉入	-	-	-	-	127,292	-	127,292
出售／撤銷	(8,635)	(19,186)	(1,107)	(9,473)	(6,752)	-	(45,15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003	447,413	47,072	67,735	1,134,163	201,360	2,452,7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46,110	146,085	19,500	35,747	228,695	-	576,137
本年度折舊	13,745	32,726	9,595	12,059	66,262	-	134,387
合並附屬公司	51,088	16,671	238	5,477	-	-	73,474
出售／撤銷	(5,161)	(16,909)	(1,061)	(8,261)	(5,968)	-	(37,36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82	178,573	28,272	45,022	288,989	-	746,638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21	268,840	18,800	22,713	845,174	201,360	1,706,108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96,972	147,007
添置	69,002	4,474
收購附屬公司	-	45,491
於年終	265,974	196,972
累計折舊：		
於年初	20,927	15,524
本年度攤銷	8,443	5,403
於年終	29,370	20,927
帳面淨值：		
於年終	236,604	176,045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82,939	67,250
添置	63,657	2,258
合併附屬公司	-	13,431
於年終	146,596	82,939
累計折舊：		
於年初	12,186	9,469
本年度攤銷	4,287	2,717
於年終	16,473	12,186
帳面淨值：		
於年終	130,123	70,753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及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正式授予若干權利，使用均位於本集團工廠及金礦所在的土地，一般使用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44至64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淨值	360,422
收購附屬公司	198,775
二零一零年減值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559,1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559,197
累計減值	-
淨值	559,197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淨值	559,1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27,477
二零一一年減值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586,6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586,674
累計減值	-
淨值	586,674

16. 商譽(續)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淨值	-
合併附屬公司	84,333
二零一零年減值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84,3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84,333
累計減值	-
淨值	84,33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淨值	84,333
二零一一年減值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84,3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84,333
累計減值	-
淨值	84,333

商譽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已經分配至相關的金礦生產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中。

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由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是基於未來五年內的財務預算得出，並由本公司管理層批准。該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8.24%(二零一零年：10.71%)。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的關鍵參數為：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金礦產量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收入是基於預期的年礦產量和黃金產量，該預期於每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組）的產能一致，並考慮了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採礦成本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採礦成本是基於根據長期採掘計劃之預計單位成本而得出。

商品價格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根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歷史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報告及專業意見而得出。

折現率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折現率系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特定風險的稅前實際折現率。

主要的關鍵參數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86,984	1,630,088	2,717,072
添置	194,125	3,405	197,5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 同控制企業轉入(附註40)	4,288	154,433	158,721
處置	(7,444)	-	(7,444)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8,021)	-	(48,0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932	1,787,926	3,017,8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163	304,179	343,342
本年度攤銷	-	83,113	83,1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63	387,292	426,455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769	1,400,634	2,591,403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99,238	1,347,833	2,247,071
添置	241,011	7,611	248,622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	80,719	274,644	355,363
處置	(6,692)	—	(6,692)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292)	—	(127,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984	1,630,088	2,717,07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163	203,816	242,979
本年度攤銷	—	100,363	100,3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63	304,179	343,342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821	1,325,909	2,373,730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8,086	604,819	1,102,905
添置	109,963	567	110,530
撤銷	(7,444)	-	(7,444)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8,021)	-	(48,0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584	605,386	1,157,97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909	157,927	173,836
本年度攤銷	-	22,717	22,7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9	180,644	196,553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675	424,742	961,4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1,462	441,437	692,899
添置	147,704	–	147,704
合並附屬公司	232,904	163,382	396,286
撤銷	(6,692)	–	(6,692)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292)	–	(127,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086	604,819	1,102,90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909	131,353	147,262
本年度攤銷	–	26,574	26,5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9	157,927	173,836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177	446,892	929,069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622,196	2,558,68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45,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海南東方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5,800	95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46,67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托裏縣招金北疆礦業 有限公司(「托裏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30,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i>托裏招金之附屬公司：</i>					
托裏縣鑫合黃金礦業 有限公司 (「鑫合黃金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33,400	-	100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哈密市招金泰合礦業 有限公司(「招金泰合」)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20,000	-	100	黃金產品 採購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新疆星塔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60,000	100	-	黃金產品 冶煉
阿勒泰市招金混合礦業 有限公司(「混合」)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華北招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華北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50,000	100	-	礦業投資
<i>華北招金之附屬公司：</i>					
黑龍江招金礦業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10,000	-	70	礦業投資
北京中色鴻鑫礦業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色」)*****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30,000	-	80	礦業投資
曲沃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曲沃)**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30,000	-	70	礦業投資
甘肅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甘肅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10,000	100	-	礦業投資
<i>甘肅招金之附屬公司：</i>					
兩當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6,000	-	55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豐寧金龍黃金工業有限公司 (「豐寧金龍」)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	94,519	52	-	黃金產品 開採、冶煉 及加工
招遠市招金貴合科技 有限公司(「貴合」)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50,000	100	-	製造和銷售 硫磺酸和 貴金屬； 發電
甘肅省合作早子溝金礦 責任公司(「早子溝」)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0	52	-	黃金產品 開採、冶煉 及加工
伽師縣銅輝業礦 有限責任公司(「銅輝」)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9,000	92	-	銅產品的 開採、冶煉 及加工
新疆鑫慧銅業有限公司 (「鑫慧」)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	92	-	銅產品的冶煉
清河縣金都礦業開發 有限公司 (「清河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10,000	95	-	黃金產品的 開採冶煉 加工
鳳城市鑫豐源礦業有限公司 (「鑫豐源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0	100	-	黃金產品的 開採冶煉 加工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 (「和政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10,000	8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新疆招金礦業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開發」)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30,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發投資及 銷售及加工
廣西貴港市龍鑫礦業開發 有限公司(「龍鑫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5,000	100	-	黃金產品 的銷售
山東招金正元礦業有限公司 (「正元」)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10,000	80	-	開採投資 及開發
遼寧招金白雲黃金礦業 有限公司(「白雲礦業」)	中國大陸，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4,100	55	-	黃金產品的 開採與銷售
大秦傢金礦礦業有限公司 (「大秦傢」)*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日	30,000	9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煙臺金時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時」)**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5,000	100	-	礦業投資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斯派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 70,000,000元	100	-	從中國境外 採購金精礦
<i>斯派柯之附屬公司：</i>					
金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金脈」)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美元1元	-	100	礦業投資
星河創建有限公司 (「星河」) ^{***}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港幣1元	-	100	礦業投資
領興有限公司(「領興」) ^{***}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美元1元	-	100	礦業投資

上述於中國成立／建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見本財務報表附註40。

** 本年度本公司新設立了附屬公司金時，股權投資為人民幣5,000,000元；華北招金新設立了附屬公司曲沃，股權投資為人民幣21,000,000元。

*** 本年度香港斯派柯新設立了附屬公司星河及領興，股權投資分別為美金1元及港幣1元。

**** 托裏招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人民幣7,300,000元的對價從其非控股股東處收購了鑫合黃金礦業(原名：托裡縣鑫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20%的股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以人民幣46,000,000元的對價從其非控股股東處收購了青河礦業15%的股權。

***** 華北招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對價向其非控股股東出售了北京中色10%的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0,000	-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所列：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若羌縣昌運三峰山礦業 有限公司（「三峰山」）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9,000	50%	黑色金屬及 有色金屬產品 開採及加工

該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法定財務報告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其他所審計。

於該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控制。

下表載列該間共同控制企業之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資產和負債：		
流動資產	9,779	-
非流動負債	130,435	-
流動負債	(10,803)	-
非流動負債	(28,490)	-
淨資產	100,921	-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續）

下表載列該間共同控制企業之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續）：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業績：		
收入	5,61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879	—
	19,491	—
費用合計	(3,863)	—
稅項費用	(298)	—
稅後溢利	15,330	—

20. 於聯營企業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42,220	38,735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4,650	34,650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阿勒泰正元國際礦業 有限公司（「阿勒泰」）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90,000	38.5%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該間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告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其他所審計。

本公司分佔該間聯營企業之利潤及投票權比例均為38.5%（二零一零年：38.5%）。

下表載列該間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34,948	135,614
負債	25,285	35,004
收入	78,966	62,106
收益	18,025	10,289

21. 應收貸款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委托貸款		
— 附屬公司	1,640,811	1,147,305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15,000	—
減：一年內到期委托貸款	(1,014,320)	(805,705)
一年以上到期委托貸款	641,491	341,600

21. 應收貸款（續）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通過一間銀行訂立委托貸款協議，根據委托貸款協議，本公司通過該間銀行向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提供貸款。上述貸款無抵押，具有固定年利率0.00%至7.65%，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到期。

22. 長期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長期按金是指分別向服務供應商及政府支付公共事業及環境處理的按金。金額預期不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23. 遞延稅項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列支)／ 計入損益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合併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賬面值額外稅項折舊				
— 其他無形資產	13,004	(21,010)	—	(8,0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	19,449	—	20,511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22,097	(705)	—	21,392
遞延收入	8,499	25,915	—	34,414
可抵扣虧損	30,279	7,999	—	38,278
其他暫時性差異	44,513	8,094	—	52,607
遞延稅項資產	119,454	39,742	—	159,196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時產生公允價值調整	(457,022)	22,369	(41,537)	(476,190)
遞延稅項負債	(457,022)	22,369	(41,537)	(476,190)
合計	(337,568)	62,111	(41,537)	(316,994)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遞延稅項（續）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列支)／ 計入損益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合併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認購股份資金所獲利息	(3,216)	3,216	-	-
賬面值額外稅項折舊				
— 其他無形資產	30,166	(17,162)	-	13,0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9)	10,241	-	1,062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21,437	660	-	22,097
遞延收入	8,212	287	-	8,499
可抵扣虧損	24,317	5,961	-	30,279
其他暫時性差異	23,187	21,327	-	44,513
遞延稅項資產	94,924	24,530	-	119,454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時產生公允價值調整	(375,027)	17,980	(99,975)	(457,022)
遞延稅項負債	(375,027)	17,980	(99,975)	(457,022)
合計	(280,103)	42,510	(99,975)	(337,568)

23. 遞延稅項（續）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列支)／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賬面值額外稅項折舊			
— 其他無形資產	(27,878)	(16,339)	(44,2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63)	1,683	(12,780)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17,317	(14)	15,197
其他暫時性差異	32,041	24,874	59,021
遞延稅項資產	7,017	10,204	17,221
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附屬公司時產生公允價值調整	(95,548)	3,827	(91,721)
遞延稅項負債	(95,548)	3,827	(91,721)
合計	(88,531)	14,031	(74,5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遞延稅項（續）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列支)／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認購股份資金所獲利息	(3,216)	—	3,216	—
賬面值額外稅項折舊				
— 其他無形資產	(13,927)	—	(13,951)	(27,8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55)	—	(1,108)	(14,463)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16,330	—	987	17,317
其他暫時性差異	17,567	—	14,474	32,041
遞延稅項資產	3,399	—	3,618	7,017
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附屬公司時產生 公允價值調整	—	(99,522)	3,974	(95,548)
遞延稅項負債	—	(99,522)	3,974	(95,548)
合計	3,399	(99,522)	7,592	(88,5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針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或共同控制企業未匯回利潤的應付稅項的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無），主要系此類金額匯回時，本集團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支付股東的股息對本公司無企業所得稅項影響。

24.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及按金	(i),(ii)	524,000	62,680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ii)	237,635	203,366
		761,635	266,046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i),(ii)	524,000	62,680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ii)	151,054	130,656
		675,054	193,33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長期資產的餘額包含了支付給第三方個人股東的收購滴水銅礦的預付款，金額為人民幣506,000,000元。
- (ii) 上述收購交易的資本承擔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3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1,572	83,226
在製品	1,525,135	645,527
製成品	494,550	50,550
	2,131,257	779,3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18)
	2,131,257	779,185
其中包括：		
為第三方加工的存貨	695,618	271,186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276	29,800
在製品	1,217,032	406,775
製成品	246,424	6,458
	1,501,732	443,033
其中包括：		
為第三方加工的存貨	695,618	271,186

2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9,174	186,930
應收票據	16,446	12,259
	45,620	199,189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90日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45,620	199,189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186	1,358
應收票據	5,500	5,111
	21,686	6,469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90日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21,686	6,46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且所有應收款項均未到期和減值。由於無延遲支付的歷史記錄，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並無計提應收款項撥備的必要。另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超過91%（二零一零年：98%）的黃金買賣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或以黃金及白銀實物交割方式清償金銀精礦供應商的債項；或以現金支付。給其他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天。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46,891	256,800
其他應收款項	138,372	115,28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招金集團	1,460	1,158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34,228	—
	520,951	373,245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4,340	106,442
其他應收款項	117,014	86,90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招金集團	1,460	83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34,228	—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99,085	341,920
	866,127	535,35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所述資產均未到期或減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延遲支付的歷史記錄。

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	8,732	16,196

2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期貨合約	9,367	-

本集團使用商品期貨合約來對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套期保值。該等交易並不符合有效套期保值會計的要求。本集團使用的商品期貨合約主要為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標準陰極銅期貨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商品期貨合約平倉損失約為人民幣1,233,000元，記入其他支出借方；商品期貨合約未平倉收益約為人民幣600,000元，記入其他支出貸方。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存款	1,241,372	746,888
定期存款	4,500	35,0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45,872	781,888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存款	766,942	465,850
定期存款	-	35,000
	766,942	500,850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16,49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5,433,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50,0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8,001,000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集團現金持有量的需求而訂。並按照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可以根據本集團需要支取，但需提前七天通知銀行。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失責之銀行。

3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729,377	175,346
按來料加工協議應付款項	808,448	271,186
	1,537,825	446,532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4,780	424,87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9,009	8,192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1,954	5,111
三年以上	2,082	8,355
	1,537,825	446,532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11,894	54,654
按來料加工協議應付款項	808,448	271,186
	1,320,342	325,840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性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7,529	310,59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905	13,114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1,947	2,132
三年以上	1,961	-
	1,320,342	325,840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	105,143	82,2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977	281,564
應付資本支出	113,127	105,004
	488,247	468,838
分類為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05)
	488,247	468,633
應付下列關聯人士款項：		
— 招金集團	-	14,401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12,923	-
	501,170	483,034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	78,858	62,50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462	199,554
應付資本支出	31,669	29,297
	300,989	291,359

應付關聯人士金額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付款信用期為30至60日。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 短期融資券	697,200	—
— 銀行貸款	685,000	420,000
— 招金集團委托貸款*	255,000	—
— 其他借貸	23,569	20,762
	1,660,769	440,762
受抵押		
— 銀行貸款**	7,500	—
合計	1,668,269	440,762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短期融資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	1,506,610	370,000
— 第二年內	138,090	50,000
	1,644,700	420,000
其他借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	3,550	—
— 第二年內	1,650	—
— 第三至五年內	11,995	13,680
— 五年以上	6,374	7,082
	23,569	20,762
按下列分類		
— 即期	1,510,160	370,000
— 非即期	158,109	70,762

* 該委托貸款年息率為4.0%，並須於未來一年內償還。詳見本財務報表附註44。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抵押借款系由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27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的採礦設備抵押取得。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附註：

(a) 實際利率及到期日

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 銀行貸款－固定利率		
－ 實際利率(%)	5.52	4.95
－ 到期日(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ii) 短期融資券－固定利率		
－ 實際利率(%)	6.11	-
－ 到期日(年)	二零一二年	-
(iii) 其他借貸－固定利率		
－ 實際利率(%)	2.19	2.28
－ 到期日(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二一年

(b) 未動用銀行貸款限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貸		
－ 可用	5,822,500	5,460,000
－ 已動用	(692,500)	(420,000)
未動用	5,130,000	5,040,000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 短期融資券	697,200	—
— 銀行貸款	500,000	250,000
— 招金集團委托貸款	255,000	—
— 其他借貸	8,024	8,732
合計	1,460,224	258,732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	1,452,200	250,000
— 第二年內	1,650	—
— 第三至五年內	—	1,650
— 五年以上	6,374	7,082
	1,460,224	258,732
按下列分類：		
— 即期	1,452,200	250,000
— 非即期	8,024	8,732

附註：

(a) 實際利率及到期日

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 銀行貸款－固定利率		
— 實際利率(%)	5.36	5.00
— 到期日(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ii) 短期融資券－固定利率		
— 實際利率(%)	6.11	—
— 到期日(年)	二零一二年	—
(iii) 其他貸款－固定利率		
— 實際利率(%)	4.16	4.16
— 到期日(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二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公司

附註：(續)

(b) 未動用銀行貸款限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貸		
— 可用	5,570,000	5,090,000
— 已動用	(500,000)	(250,000)
未動用	5,070,000	4,84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借貸均為人民幣貸款。

34. 公司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之公司債券。該債券為七年期，年息率為5%，於每年度的十二月二十三日付利息。此債券對於債券持有人有可贖回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以選擇按賬面值贖回。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公司債券帳面淨值	1,489,504
攤銷引起的帳面淨值增加	1,543
年末公司債券帳面淨值	1,491,047

3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地質勘探和低品位礦的開採已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於有關期間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997	39,969
於年內已收款項		143,287	29,972
收購附屬公司		-	1,092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5	(27,612)	(37,036)
於年終		149,672	33,997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705	26,169
於年內已收款項		112,495	20,253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9,930)	(13,717)
於年終		135,270	32,705

36. 其他長期負債

該其他長期負債為不會在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全部償還的採礦權續期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7. 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環境復墾撥備		
於年初	8,217	7,146
額外的利息儲備	526	240
折現值修正	(949)	(193)
增加撥備	3,075	1,024
於年終	10,869	8,217
內退撥備		
於年初	76,529	68,181
內退人員增加	16,416	26,277
折現值修正	(1,600)	(1,322)
額外的利息儲備	5,020	3,639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附註40)	14,381	-
年內動用款項	(24,061)	(20,246)
於年終	86,685	76,529
合計	97,554	84,746
總撥備分析		
即期	19,827	16,964
非即期	77,727	67,782
	97,554	84,746

37. 撥備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環境復墾撥備		
於年初	7,136	5,774
額外的利息儲備	457	182
折現值修正	(785)	(151)
增加撥備	2,594	1,331
於年終	9,402	7,136
內退撥備		
於年初	69,040	54,723
合併附屬公司	-	5,553
內退人員增加	12,876	25,345
折現值修正	(1,429)	(1,190)
額外的利息儲備	4,529	3,502
年內動用款項	(22,530)	(18,893)
於年終	62,486	69,040
合計	71,888	76,176
總撥備分析		
即期	15,915	15,419
非即期	55,973	60,757
	71,888	76,176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7. 撥備 (續)

撥備乃管理層基於未來款項的估計作出，並按介乎6.6%至7.1% (二零一零年：介乎5.8%至6.4%) 之貼現率貼現。會計假設的變化會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環境復墾撥備涉及本集團履行土地復墾義務時的估計成本。這些成本在礦井關閉時發生，根據對目前礦井儲量的估計，礦井關閉時限為一至四十四年。

內退撥備是指本集團對內退員工的未來支付。這些支付將基於員工內退前的工資水準和年齡而定，並在前員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支付，直至二零四零年。

3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2,040,512	1,020,256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	874,348	437,174
	2,914,860	1,457,430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期末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95,589	200,173	933,728	320,635	3,350,125
本年綜合收益	-	-	1,055,660	-	1,055,660
轉撥入儲備	-	106,542	(106,542)	-	-
合並附屬公司 股息	-	-	10,131	-	10,131
— 二零一零年 末期 — 擬派	-	-	(437,229)	437,229	-
— 二零零九年 末期 — 支付	-	-	-	(320,635)	(320,6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895,589	306,715	1,455,748	437,229	4,095,281
本年綜合收益	-	-	1,331,743	-	1,331,743
轉撥入儲備	-	131,901	(131,901)	-	-
轉增資本	(728,715)	-	(728,715)	-	(1,457,430)
股息					
— 二零一一年 末期 — 擬派	-	-	(612,121)	612,121	-
— 二零一零年 末期 — 支付	-	-	-	(437,229)	(437,22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874	438,616	1,314,754	612,121	3,532,365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9. 儲備 (續)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是指票面價值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中發行於公眾的新H股的發行價格(相當於人民幣2,332,418,000元)的差異,該差異被確認為資本公積。另外,股票發行費用人民幣163,665,000元於股本溢價中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向全體股東以資本公積每股轉增股份0.75股,共計人民幣546,536,000元之資本公積轉增股份546,536,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一股紅利股份(其中50%以資本公積轉資方式增設,而50%以留存溢利轉資方式增設),發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由人民幣1,457,4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914,860,000元。

法定及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有關政府機構通過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用於溢利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純利,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訂的純利之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純利僅可於作出下列準備後而以股息作出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向法定公積分配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公積金的金額已合計達本公司股本50%為止。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的金額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訂。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必須向本儲備作出轉撥。

法定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公積可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但資本化後尚餘的儲備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本25%。

- (iii) 倘股東許可,可向任意公積金作出分配。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作出分派。

就股息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股息形式合法分派的金額,將參考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的可分配溢利而釐定。此等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報告所示者不同。

40. 企業合併

(a) 本年度內對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並購明細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對三峰山50%股權之收購，其協議收購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以現金結算。三峰山為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銅產品的勘探，加工及銷售。由於沒有任何股東能夠單方面控制三峰山的經濟活動，因此三峰山為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本公司對共同控制企業採用比例合併法合併。

於收購日，三峰山礦業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8,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3,614
其他無形資產	17	222,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680)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227,680
本集團按50%比例合併之淨資產份額		113,840
議價收購收益	5	(13,840)
收購對價		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0. 企業合併（續）

(b) 本年度內對一間附屬公司之並購明細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對大秦傢90%股權之收購，其協議收購價格為人民幣27,000,000元，全部以現金結算。大秦傢為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的開採以及銷售。

於收購日期，大秦傢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830
其他無形資產	17	47,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92
存貨		7,045
其他應收款項		5,3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55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52)
撥備	37	(14,381)
遞延稅項負債		(13,197)
非控股權益		53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477)
商譽	16	27,477
以現金方式支付		27,000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388,000元。其他應收款之帳面合同原值為人民幣5,388,000元，預計可全額收回。

40. 企業合併（續）

就以上收購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27,000)
收購獲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	30,000
	(65,608)
就收購附屬公司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歸屬於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該等收購之交易費用	-
	(65,608)

本集團未就以上收購發生相關交易費用。

確認之商譽於計算所得稅時不可抵扣。

上述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和一間附屬公司被收購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貢獻約為人民幣43,501,000元，除稅前溢利貢獻約為人民幣18,964,000元。

假設企業合併發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825,028,000元和人民幣1,730,88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出售富康100%權益的協議。詳情請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3
其他無形資產		22,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3
存貨		1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遞延稅項資產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3,28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
遞延收入		(1,500)
遞延稅項負債		(5,079)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6,784)
		26,500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5	300
與出售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		4,800
		31,600
以現金方式支付		31,600

就以上出售附屬公司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31,600
歸屬於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該等出售之交易費用	(4,800)
出售附屬公司引起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6,800

42.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a) 擔保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貸款融資向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銅輝	100,000	50,000
— 昆合	50,000	50,000
	150,000	100,000

(b) 與招金集團簽署的彌償保證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當日前一天，分別自招金集團收取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期間若干由國家徵收的礦產資源補償費，總值人民幣45,600,000元和人民幣33,400,000元，及若干來自政府撥款總值人民幣49,300,000元的彌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安排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物，廠房及機器	115,965	55,489
— 潛在收購預付款	118,000	83,120
	233,965	138,60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建築物，廠房及機器	1,485,330	4,243,04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5,320	315,100
	1,690,650	4,558,140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物，廠房及機器	115,965	55,489
— 收購附屬公司	109,000	83,120
	224,965	138,60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建築物，廠房及機器	605,630	1,353,10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37,080	72,030
	642,710	1,425,130

43.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經營租賃協定本集團租賃土地及辦公樓。租賃協議的期限為2至3年。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26	4,08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66	4,127
	14,992	8,214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83	3,82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49	4,000
	13,532	7,8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4. 關聯交易

(a)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關係／交易性質		
(i) 招金集團，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之關聯方		
出售白銀	40,382	96,427
開支：		
－ 支付土地租賃費用	3,827	3,938
－ 支付房租	-	18
－ 黃金交易備金費用	1,253	997
資本交易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2,203
其他交易		
－ 借入銀行委托貸款	255,000	-
－ 支付利息開支	4,265	-
(ii) 招金集團附屬公司		
開支：		
－ 精煉服務費用	4,753	4,227
資本交易		
－ 勘探服務費用	27,265	39
－ 購買數字化礦山建設技術服務	6,478	2,91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	254

44. 關聯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承諾事項

- (i) 於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續簽了土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土地租賃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583,000元，人民幣4,514,000元及人民幣4,435,000元。
- (ii) 於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附屬公司續簽了數字化礦山技術合約，合約期限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數字化礦山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7,700,000元，人民幣43,100,000元及人民幣38,500,000元。

(c) 對關聯方之餘額

除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外，本集團系上述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預付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期末餘額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32中亦有披露。該等款項除了在本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的集團委托貸款外均不計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44	5,318
受僱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	5,144	5,318

有關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e) 本年度未向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支付袍金。

(f) 關連交易

於上述(a)至(e)披露的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章A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5. 金融工具分類

在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24,856	-	24,856	7,659	-	7,65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45,620	-	45,620	199,189	-	199,189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 的金融資產	174,060	-	174,060	116,445	-	116,4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 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權益投資	-	8,732	8,732	-	16,196	16,196
衍生金融工具	-	9,367	9,367	-	-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45,872	-	1,245,872	781,888	-	781,888
	1,490,408	18,099	1,508,507	1,105,181	16,196	1,121,377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37,825	446,532
其他應付款項	154,891	120,0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8,269	440,762
公司債券	1,491,047	1,489,504
其他長期負債	30,000	35,000
	4,882,032	2,531,850

45. 金融工具分類 (續)

在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如下：(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24,856	7,662
應收借款	1,655,811	1,147,30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686	6,469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651,787	428,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942	500,850
	3,121,082	2,091,196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20,342	325,840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14,095	131,6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60,224	258,732
公司債券	1,491,047	1,489,504
	4,385,708	2,205,686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6.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及本公司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872	781,888	1,245,872	781,88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45,620	199,189	45,620	199,189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	174,060	116,445	174,060	116,445
衍生金融工具	8,732	16,196	8,732	16,196
長期按金	9,367	-	9,367	-
	24,856	7,659	24,856	7,659
	1,508,507	1,121,377	1,508,507	1,121,377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37,825	446,532	1,537,825	446,532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54,891	120,052	154,891	120,0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8,269	440,762	1,663,645	436,209
公司債券	1,491,047	1,489,504	1,530,000	1,511,250
其他長期負債	30,000	35,000	19,867	21,725
	4,882,032	2,531,850	4,906,228	2,535,768

46.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本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942	500,850	766,942	500,85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686	6,469	21,686	6,469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651,787	428,910	651,787	428,910
應收貸款	1,655,811	1,147,305	1,655,811	1,128,000
長期按金	24,856	7,662	24,856	7,662
	3,121,082	2,091,196	3,121,082	2,071,891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20,342	325,840	1,320,342	325,840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14,095	131,610	114,095	131,6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60,224	258,732	1,458,059	256,169
公司債券	1,491,047	1,489,504	1,530,000	1,511,250
	4,385,708	2,205,686	4,422,496	2,224,869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6.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本公司（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指在非強制或清算交易中，以交易雙方自願交易的工具價格確定。以下方法和假設被用來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長期按金，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負債都屬於短期金融工具，因此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應收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長期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現行市場上具有相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年限的金融工具的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按公開市場價格計量。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採用以下層次來決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採用活躍市場中未更正的報價確定特定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

第二層級：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地取自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並非基於公開市場數據。

46.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8,732
衍生金融工具	9,367
合計	18,0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6,196
衍生金融工具	-
合計	16,196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允價值計量沒有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發生轉移，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及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證券價格風險。董事已審閱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銀行提供充足的承諾信貸金額而獲取可動用資金，以應付其策略計劃所定於可見將來之承擔。

在報告期間完結日，根據合同約定的未折現應付方式為基礎，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如下：

本集團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13,550	857,579	161,417	9,026	1,741,572
應付貿易款項	1,537,825	-	-	-	1,537,825
其他應付款項	154,891	-	-	-	154,891
公司債券	-	75,000	1,800,000	-	1,875,000
其他長期負債	-	5,000	25,000	-	30,000
	2,406,266	937,579	1,986,417	9,026	5,339,288
二零一零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70,000	63,680	7,082	440,762
應付貿易款項	446,532	-	-	-	446,532
其他應付款項	120,052	-	-	-	120,052
公司債券	-	75,000	300,000	1,575,000	1,950,000
其他長期負債	-	5,000	30,000	-	35,000
	566,584	450,000	393,680	1,582,082	2,992,346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62,823	849,330	1,650	9,026	1,522,829
應付貿易款項	1,320,342	-	-	-	1,320,342
其他應付款項	114,095	-	-	-	114,095
公司債券	-	75,000	1,800,000	-	1,875,000
	2,097,260	924,330	1,801,650	9,026	4,832,266
二零一零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50,000	1,650	7,082	258,732
應付貿易款項	325,840	-	-	-	325,840
其他應付款項	131,610	-	-	-	131,610
公司債券	-	75,000	300,000	1,575,000	1,950,000
	457,450	325,000	301,650	1,582,082	2,666,182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計息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現金和銀行借款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在合理的預期下，利率變動一百個基點，並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潤及所有者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白銀及銅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訂立黃金及白銀提純加工合同，透過黃金、白銀及銅之定量實物交付方式清償債項。價格波動會對該等以人民幣列值的負債造成影響。本集團通過持有黃金及白銀實物來管理由於加工而產生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AU(T+D)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之交易，以預防潛在價格波動對黃金交易造成之影響，其實質為一種遠期商品合約。在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進行黃金的遠期銷售或遠期購買。購買合約後，可通過實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來結束合約。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本集團本年度未進行任何長期的合約框架。本年內，本集團未曾持有買入合約。

合約之交易價格受本集團管理層嚴格監控。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遠期商品合約已經通過賣出黃金進行實物交割。因此，在商品價格變動10%的合理預期下，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潤和所有者權益不會產生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由於所有黃金及白銀買賣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或通過黃金、白銀實物交割方式清償與黃金及白銀精礦供應商的負債，並且所有的銅精礦銷售均以現金收訖，本集團與客戶間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票據款項乃由銀行擔保，違約風險較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由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相信是信貸質素高且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的知名財務機構持有。

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的對單一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證券價格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指由於證券指數水準及單個股票價值的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為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附註28）之個別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在澳洲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於報告日以公開市場價格計量。

證券價格的合理的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利潤和所有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和保證資本充足率以拓展業務，同時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派發於股東的股息、回購股本或發售新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結構會根據經濟情況進行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將公司債券及新增銀行借款募集之資金用於資本性支出。於通常情況，本集團使用杠杆比率管理資金，即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杠杆比率為20%至35%之間。淨負債為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用於本集團長期經營資產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資本為集團的所有者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8,269	440,762
公司債券	1,491,047	1,489,5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872)	(781,888)
淨負債	1,913,444	1,148,378
總權益	6,997,447	5,775,644
總權益和淨負債合計	8,910,891	6,924,022
杠杆比率	21.5%	16.6%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8.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滴水銅礦的5位個人股東簽訂了關於收購滴水銅礦79%股權的協議以拓展在中國新疆的銅礦業務。滴水銅礦的業務範圍主要為銅礦的開採，加工及銅精礦和銅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以現金支付收購對價人民幣6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現金人民幣506,000,000元作為預付款，詳情請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4。上述收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完成，剩餘的對價已在滴水銅礦79%股權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后支付。

由於完成對滴水銅礦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評估以及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計量需要一定時間，我們認為披露與收購相關的更詳細資訊並不實際。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全資子公司，招金有色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金有色礦業」）訂立協議，收購位於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的金礦的探礦權和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11.73元的價格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0,967,195股內資股的方式支付收購對價人民幣597,845,200元。

該收購須待本公司及招金有色礦業須共同達成之條件達成后方告完成，該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收購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雙方完成批准該收購事項的相關內部審批程序。

4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批准發佈。

